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GAZETTE OF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5 年第二期（总第 26 期）

目　　录

公告和通知 · 1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七十号） ……（1）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七十一号） ……（8）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二一一号） ……（17）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二一二号） ……（21）

关于印发《2015 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计划》的通知 ……（22）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8）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2015 年全国知识产权系统执法维权工作方案》的通知 ……（35）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石家庄高新区等 7 园区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的通知 ……（40）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佛山等城市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的通知 ……（41）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编　辑　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编辑部

通　讯　处：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邮政编码：100088

电　　话：（010）82000887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政编码：100088

电　　话：（010）82000893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15 年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工作要点》的通知 …… （42）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指南》的通知 …… （45）

重要活动和重要工作 · 51

统计数据 · 60

1985 年 4 月 ~2015 年 6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总累计表 …… （60）

2015 年 1 月 ~2015 年 6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年表 …… （60）

1985 年 4 月 ~2015 年 6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总累计表 …… （61）

2015 年 1 月 ~2015 年 6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年表 …… （61）

CONTENTS

Announcement and Circular · 1

Order of the SIPO (No. 70) …… (1)
Order of the SIPO (No. 71) …… (8)
Announcement of the SIPO (No. 211) …… (17)
Announcement of the SIPO (No. 212) …… (21)
Circular Concerning the Printing and Distribution of *Promotion Plan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e National IP Strategy in 2015* …… (22)
Circular of the SIPO Concern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Opin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on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the Institutional Mechanisms to Accelera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Innnovation Driven Development Strategy* …… (28)
Circular of the SIPO Concerning National IP System Enforcemnt and Protection Plan in 2015 …… (35)
Circular of the SIPO Concerning Approval of 7 Parks including Shijiazhuang High – tech Industrial Park as National IP Demonstration Park …… (40)
Circular of the SIPO Concerning Approval of Cities including Foshan as National IP Demonstration City …… (4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Affairs Office of SIPO concerning the Printing and Distribution of *Key Points for National IP Talents Work in 2015* …… (4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Affairs Office of SIPO concerning the Printing and Distribution of *Guideline on the Formulation of Industrial IP Allicance* …… (45)

Important Activities and Works · 51

Statistics · 60

Accumulative Total for Three Kinds of Patent Applications Received from Home and Abroad, 1985.4 ~ 2015.6 …… (60)
Annual Applications for Three Kinds of Patents Received from Home and Abroad, 2015.1 ~ 2015.6 …… (60)
Accumulative Total for Three Kinds of Granted Patents from Home and Abroad, 1985.4 ~ 2015.6 …… (61)
Annual Number for Three Kinds of Granted Patents from Home and Abroad, 2015.1 ~ 2015.6 …… (61)

公告和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第七十号）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已经局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局长　申长雨

2015年4月30日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专利代理制度，维护专利代理行业的正常秩序，保障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依法执业，根据《专利法》和《专利代理条例》以及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依照《专利法》、《专利代理条例》和本办法对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进行管理和监督。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应组织、引导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规范执行《专利法》、《专利代理条例》和本办法，规范执业行为，严格行业自律，不断提高行业服务水平。

第二章　专利代理机构及其办事机构的设立、变更、停业和撤销

第三条　专利代理机构的组织形式为合伙制专利代理机构或者有限责任制专利代理机构。

合伙制专利代理机构应当由3名以上合伙人共同出资发起，有限责任制专利代理机构应当由5名以上股东共同出资发起。

合伙制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对该专利代理机构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责任制专利代理机构以该机构的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第四条　设立专利代理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机构名称；

（二）具有合伙协议书或者章程；

（三）具有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合伙人或者股东；

（四）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工作设施。

律师事务所申请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在该律师事务所执业的专职律师中应当有 3 名以上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

第五条 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

（二）具有 2 年以上在专利代理机构执业的经历；

（三）能够专职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四）申请设立专利代理机构时的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五）品行良好。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或股东：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在国家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工作，尚未正式办理辞职、解聘或离休、退休手续的；

（三）作为另一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不满 2 年的；

（四）受到《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第五条规定的通报批评或者收回专利代理人执业证的惩戒不满 3 年的；

（五）受刑事处罚的（过失犯罪除外）。

第七条 专利代理机构只能享有和使用一个名称。

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应当由该机构所在城市名称、字号、“专利代理事务所”、“专利代理有限公司”或者“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组成。其字号不得在全国范围内与正在使用或者已经使用过的专利代理机构的字号相同或者相近似。

律师事务所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可以使用该律师事务所的名称。

第八条 设立专利代理机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设立专利代理机构申请表；

（二）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协议书或者章程；

（三）专利代理人资格证和身份证的复印件；

（四）人员简历及人事档案存放证明和离退休证件复印件；

（五）办公场所和工作设施的证明；

（六）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律师事务所申请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申请表；

（二）主管该律师事务所的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同意其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函件；

（三）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书或者章程；

（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五）专利代理人的律师执业证、专利代理人资格证和身份证的复印件；

（六）办公场所和工作设施的证明；

（七）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上述证明材料应当是在申请设立专利代理机构或开办专利代理业务之前的 6 个月内出具的证明材料。

第九条 设立专利代理机构的审批程序如下：

（一）申请设立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向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经审查，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认为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上报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认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

内书面通知申请人。

（二）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申请，应当自收到上报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决定，通知上报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并向新设立的机构颁发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和机构代码；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申请，应当自收到上报材料之日起30日内通知上报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重新进行审查。

律师事务所申请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参照上述规定进行审批。

第十条 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章程、合伙人或者股东等注册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变更，同时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变更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后生效。

国家知识产权局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发现专利代理机构未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应当责令其限期办理。

第十一条 专利代理机构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的信息应当与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信息一致。

第十二条 专利代理机构停业或者撤销的，应当在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事项后，向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知识产权局申请。经审查同意的，应当将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及标识牌交回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停业或撤销手续。

第十三条 专利代理机构在本省内设立办事机构的，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申请。经批准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专利代理机构跨省设立办事机构的，应当在获得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同意后，向办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申请。经批准的，由办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第十四条 申请设立办事机构的专利代理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设立时间满2年以上；

（二）具有10名以上专利代理人；

（三）未被列入专利代理机构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专利代理机构名单。

第十五条 专利代理机构的办事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2名以上由专利代理机构派驻或者聘用的专职专利代理人；

（二）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三）办事机构的名称由专利代理机构全名称、办事机构所在城市名称和“办事处”组成。

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可以附加规定专利代理机构在其行政区域内设立办事机构的其他条件和程序，并将有关规定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第十七条 专利代理机构的办事机构不得以其单独名义办理专利代理业务，其人事、财务、业务等由其所属专利代理机构统一管理。专利代理机构应当对其办事机构的业务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专利代理机构跨省设立办事机构的，其办事机构应当接受办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八条 办事机构停业或者撤销的，应当在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事项后，向办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申请。经批准的，由该知识产权局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同时抄送专利代理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

直辖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机构停业或者撤销的，其办事机构应当同时终止。

第三章　专利代理人的执业

第十九条　专利代理人执业应当接受批准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的聘请任用，并持有专利代理人执业证。

第二十条　专利代理机构聘用专利代理人应当按照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原则与受聘的专利代理人订立聘用协议。订立聘用协议的双方应当遵守并履行协议。

第二十一条　颁发专利代理人执业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

（二）能够专职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三）不具有专利代理或专利审查经历的人员在专利代理机构中连续实习满 1 年，并参加上岗培训；

（四）由专利代理机构聘用；

（五）颁发时的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六）品行良好。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专利代理人执业证：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申请前在另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尚未被该专利代理机构解聘并未办理专利代理人执业证注销手续的；

（三）领取专利代理执业证后不满 1 年又转换专利代理机构的；

（四）受到《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第五条规定的收回专利代理人执业证的惩戒不满 3 年的；

（五）受刑事处罚的（过失犯罪除外）。

第二十三条　申请颁发专利代理人执业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专利代理人执业证申请表；

（二）专利代理人资格证和身份证的复印件；

（三）人事档案存放证明或者离退休证件复印件；

（四）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聘用协议；

（五）申请前在另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的，应提交该专利代理机构的解聘证明；

（六）首次申请颁发专利代理执业证的，应提交其实习所在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实习证明和参加上岗培训的证明。

第二十四条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负责颁发、变更以及注销专利代理人执业证的具体事宜，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进行监督和指导。

第二十五条　经审核，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认为专利代理人执业证的颁发申请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的 15 日内颁发专利代理人执业证；认为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的 15 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六条　专利代理机构辞退专利代理人的，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该专利代理人；专利代理人辞职的，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所在的专利代理机构。

专利代理机构与专利代理人解除聘用关系的，应当由专利代理机构收回其专利代理人执业证，出具解聘证明，并在出具解聘证明之日起的 10 日内向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办理专利代理人执业证注销手续。

第二十七条　专利代理机构停业或者撤销的，应当在获得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审查同意之日起的 10 日内，收回其全部专利代理人执业证并向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办理专利代理人执业证注销手续。

第二十八条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应当

在颁发、变更或者注销专利代理人执业证之日起的5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并上报有关材料，同时抄送专利代理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

第二十九条 未持有专利代理人执业证的人员不得以专利代理人的名义为牟取经济利益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第三十条 专利代理人承办专利代理业务应当以所在专利代理机构的名义接受委托，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委托合同，统一收取费用并如实入账。专利代理人不得私自接受委托，办理专利代理业务并收取费用。

第四章 专利代理监管

第三十一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组织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的提交和公示，并负责专利代理机构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专利代理机构名单的公示。

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上述提交和公示工作。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按照协会章程及自律规范对专利代理人的执业活动进行考核。

第三十二条 专利代理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年度报告。

专利代理机构应当对其提供的年度报告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三条 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内容包括：

（一）专利代理机构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姓名、合伙人或者股东姓名、专利代理人姓名、从业人数；

（三）合伙人或者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四）专利代理机构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五）设立办事机构的信息；

（六）专利代理机构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七）专利代理机构代理专利申请、复审、无效宣告、诉讼、质押融资等业务信息；

（八）专利代理机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等信息；

（九）其他应当予以报告的信息。

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信息自每年4月1日起公示；专利代理机构选择公示第七项至第九项信息的，同时予以公示。逾期提交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的，自提交之日起30日内予以公示。

第三十四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的工作人员应当对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中不予公示的内容保密。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专利代理机构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国家知识产权局核查后予以更正。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专利代理机构公示的信息虚假的，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举报，国家知识产权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应当自收到举报材料之日起30日内进行核查并作出相应处理。

第三十七条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其列入专利代理机构经营异常名录，并进行公示：

（一）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或者提交年度报告时提供虚假信息的；

（二）未在规定的期限提交年度报告或者未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责令的期限提交有关专利代理机构信息的；

（三）擅自变更名称、办公场所、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或者股东的；

（四）擅自设立办事机构的；

（五）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责令其整改，期限届满仍不符合条件的；

（六）就同一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案件接受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委托人委托的；

（七）以自己名义申请专利或者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的；

（八）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专利代理机构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之日起满 1 年未再发生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其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第三十八条 专利代理机构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之日起满 3 年仍不符合规定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其列入严重违法专利代理机构名单，并进行公示。

专利代理机构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专利代理机构名单之日起满 5 年未再发生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其移出严重违法专利代理机构名单。

第三十九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的信息公示情况和执业活动进行检查、监督。

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应当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当年的检查监督报告。

第四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本行政区域内专利代理机构数量，对专利代理机构进行抽查或者普查。

本行政区域内专利代理机构 20 家以下的，进行普查；专利代理机构 21 家以上 50 家以下的，每年抽查不少于 20 家；专利代理机构 51 家以上的，每年抽查不少于 30 家。

第四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对专利代理机构进行检查，可以根据需要与相关部门联合检查。对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专利代理机构名单的专利代理机构应当进行实地检查。

第四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应当重点对以下事项进行检查监督：

（一）专利代理机构是否符合设立条件；

（二）专利代理机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或者股东是否符合资格要求；

（三）专利代理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公示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示的信息是否一致；

（四）专利代理机构是否存在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五）专利代理人是否符合执业条件，其执业活动是否符合执业规范。

第四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进行检查监督时，发现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的执业活动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发现专利代理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上报国家知识产权局。

第四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依法对专利代理机构进行检查监督时，应当将检查监督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检查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

专利代理机构应当配合省、自治区、直辖市

知识产权局的检查监督，接受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2003年6月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三十号发布的《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和2011年3月2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六十一号发布的《关于修改〈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的决定》同时废止。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第七十一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修改〈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的决定》已经局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修改后的《专利行政执法办法》全文

局长　申长雨

2015 年 5 月 29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修改《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的决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对《专利行政执法办法》（2010 年 12 月 2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60 号发布）予以修改，修改后的内容为：

一、第一条改为“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规范专利行政执法行为，保护专利权人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二、第四条改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加强专利行政执法力量建设，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开展专利行政执法。

专利行政执法人员（以下简称‘执法人员’）应当持有国家知识产权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颁发的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严肃着装。”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加强展会和电子商务领域的行政执法，快速调解、处理展会期间和电子商务平台上的专利侵权纠纷，及时查处假冒专利行为。”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共享。”

五、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一条，并将第一款改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3 个月内结案。案件特别复杂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批准。经

批准延长的期限，最多不超过 1 个月。”

六、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四条，并将第一款改为“被请求人提交意见陈述书并同意进行调解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收到意见陈述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立案，并通知请求人和被请求人进行调解的时间和地点。”

七、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八条，并改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受举报、投诉发现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或者收到举报、投诉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八、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三条，并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

“（六）责令侵权的参展方采取从展会上撤出侵权展品、销毁或者封存相应的宣传材料、更换或者遮盖相应的展板等撤展措施；”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定电子商务平台上的专利侵权行为成立，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通知电子商务平台提供者及时对专利侵权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相关网页采取删除、屏蔽或者断开链接等措施。”

九、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五条，并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

“（五）责令假冒专利的参展方采取从展会上撤出假冒专利展品、销毁或者封存相应的宣传材料、更换或者遮盖相应的展板等撤展措施；”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定电子商务平台上的假冒专利行为成立的，应当通知电子商务平台提供者及时对假冒专利产品相关网页采取删除、屏蔽或者断开链接等措施。”

十、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六条，并改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认定专利侵权行为成立并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决定，或者认定假冒专利行为成立并作出处罚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通过政府网站等途径及时发布执法信息。”

十一、其他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修改后的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等条款中的“案件承办人员”改为“执法人员”。

本决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

（2010 年 12 月 2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60 号发布
根据 2015 年 5 月 29 日发布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七十一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修改〈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规范专利行政执法行为，保护专利权人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开展专利行政执法，即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调解专利纠纷以及查处假冒专利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遵循公正、及时的原则。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专利纠纷，应当遵循自愿、合法的原则，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促使当事人相互谅解，达成调解协议。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查处假冒专利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给予的行政处罚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第四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加强专利行政执法力量建设，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开展专利行政执法。

专利行政执法人员（以下简称“执法人员”）应当持有国家知识产权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颁发的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严肃着装。

第五条 对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假冒专利案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必要时可以组织有关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查处。

对于行为发生地涉及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大案件，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报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协调处理或者查处。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开展专利行政执法遇到疑难问题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给予必要的指导和支持。

第六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依据本地实际，委托有实际处理能力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专利管理部门查处假冒专利行为、调解专利纠纷。

委托方应当对受托方查处假冒专利和调解专利纠纷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指导，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指派的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回避的，应当说明理由。

执法人员的回避，由管理专利工作部门的负责人决定。是否回避的决定作出前，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应当暂停参与本案的工作。

第八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加强展会

和电子商务领域的行政执法，快速调解、处理展会期间和电子商务平台上的专利侵权纠纷，及时查处假冒专利行为。

第九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共享。

第二章 专利侵权纠纷的处理

第十条 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请求人是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

（二）有明确的被请求人；

（三）有明确的请求事项和具体事实、理由；

（四）属于受案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受案和管辖范围；

（五）当事人没有就该专利侵权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项所称利害关系人包括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专利权人的合法继承人。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中，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可以单独提出请求；排他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在专利权人不请求的情况下，可以单独提出请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普通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不能单独提出请求。

第十一条 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应当提交请求书及下列证明材料：

（一）主体资格证明，即个人应当提交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单位应当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副本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二）专利权有效的证明，即专利登记簿副本，或者专利证书和当年缴纳专利年费的收据。

专利侵权纠纷涉及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请求人出具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

请求人应当按照被请求人的数量提供请求书副本及有关证据。

第十二条 请求书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的姓名和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

（二）被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三）请求处理的事项以及事实和理由。

有关证据和证明材料可以以请求书附件的形式提交。

请求书应当由请求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三条 请求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条件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收到请求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立案并通知请求人，同时指定3名或者3名以上单数执法人员处理该专利侵权纠纷；请求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条件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收到请求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请求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立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请求书及其附件的副本送达被请求人，要求其在收到之日起15日内提交答辩书并按照请求人的数量提供答辩书副本。被请求人逾期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处理。

被请求人提交答辩书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答辩书副本送达请求人。

第十五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意愿进行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制作调解协议书，加盖其公章，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六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

权纠纷，可以根据案情需要决定是否进行口头审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决定进行口头审理的，应当至少在口头审理 3 个工作日前将口头审理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的，或者未经允许中途退出的，对请求人按撤回请求处理，对被请求人按缺席处理。

第十七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举行口头审理的，应当将口头审理的参加人和审理要点记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由执法人员和参加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八条 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所称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是指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以其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特征所确定的范围为准，也包括与记载的技术特征相等同的特征所确定的范围。等同特征是指与记载的技术特征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并且所属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的特征。

第十九条 除达成调解协议或者请求人撤回请求之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写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当事人陈述的事实和理由；

（三）认定侵权行为是否成立的理由和依据；

（四）处理决定认定侵权行为成立并需要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应当明确写明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的侵权行为的类型、对象和范围；认定侵权行为不成立的，应当驳回请求人的请求；

（五）不服处理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公章。

第二十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或者人民法院作出认定侵权成立并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处理决定或者判决之后，被请求人就同一专利权再次作出相同类型的侵权行为，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处理决定。

第二十一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3 个月内结案。案件特别复杂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批准。经批准延长的期限，最多不超过 1 个月。

案件处理过程中的公告、鉴定、中止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述案件办理期限。

第三章 专利纠纷的调解

第二十二条 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专利纠纷的，应当提交请求书。

请求书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的姓名和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

（二）被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三）请求调解的具体事项和理由。

单独请求调解侵犯专利权赔偿数额的，应当提交有关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的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处理决定书副本。

第二十三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收到调解请求书后，应当及时将请求书副本通过寄交、直接送交或者其他方式送达被请求人，要求其在收到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意见陈述书。

第二十四条 被请求人提交意见陈述书并同意进行调解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收到意见陈述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立案，并通知请求人和被请求人进行调解的时间和地点。

被请求人逾期未提交意见陈述书，或者在意见陈述书中表示不接受调解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不予立案，并通知请求人。

第二十五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专利纠纷可以邀请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协助，被邀请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协助进行调解。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制作调解协议书，加盖其公章，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未能达成协议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以撤销案件的方式结案，并通知双方当事人。

第二十七条 因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归属纠纷请求调解的，当事人可以持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受理通知书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中止该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有关程序。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持调解协议书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恢复手续；达不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持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出具的撤销案件通知书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恢复手续。自请求中止之日起满 1 年未请求延长中止的，国家知识产权局自行恢复有关程序。

第四章 假冒专利行为的查处

第二十八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受举报、投诉发现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或者收到举报、投诉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第二十九条 查处假冒专利行为由行为发生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指定管辖；无共同上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定管辖。

第三十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查封、扣押涉嫌假冒专利产品的，应当经其负责人批准。查封、扣押时，应当向当事人出具有关通知书。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查封、扣押涉嫌假冒专利产品，应当当场清点，制作笔录和清单，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清单应当交当事人一份。

第三十一条 案件调查终结，经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批准，根据案件情况分别作如下处理：

（一）假冒专利行为成立应当予以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二）假冒专利行为轻微并已及时改正的，免予处罚；

（三）假冒专利行为不成立的，依法撤销案件；

（四）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第三十二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行政处罚。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实。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属实、理由成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予以采纳。

第三十四条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五条 经调查，假冒专利行为成立应

当予以处罚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写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认定假冒专利行为成立的证据、理由和依据；

（三）处罚的内容以及履行方式；

（四）不服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公章。

第三十六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查处假冒专利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1 个月内结案。案件特别复杂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批准。经批准延长的期限，最多不超过 15 日。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述案件办理期限。

第五章 调查取证

第三十七条 在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过程中，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部分证据的，可以书面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查取证。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情况决定是否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查处假冒专利行为过程中，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根据需要依职权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其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应当协助、配合，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阻挠。

第三十八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查收集证据可以查阅、复制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等有关文件；询问当事人和证人；采用测量、拍照、摄像等方式进行现场勘验。涉嫌侵犯制造方法专利权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被调查人进行现场演示。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由执法人员、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

第三十九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查收集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式。

涉及产品专利的，可以从涉嫌侵权的产品中抽取一部分作为样品；涉及方法专利的，可以从涉嫌依照该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中抽取一部分作为样品。被抽取样品的数量应当以能够证明事实为限。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抽样取证应当制作笔录和清单，写明被抽取样品的名称、特征、数量以及保存地点，由执法人员、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签字或者盖章。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清单应当交被调查人一份。

第四十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又无法进行抽样取证的情况下，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进行登记保存，并在 7 日内作出决定。

经登记保存的证据，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毁或者转移。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登记保存应当制作笔录和清单，写明被登记保存证据的名称、特征、数量以及保存地点，由执法人员、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清单应当交被调查人一份。

第四十一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需要委托其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协助调查收集证据的，应当提出明确的要求。接受委托的部门应当及时、

认真地协助调查收集证据，并尽快回复。

第四十二条 海关对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进行调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供协助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涉及进出口货物的专利案件的，可以请求海关提供协助。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定专利侵权行为成立，作出处理决定，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应当采取下列制止侵权行为的措施：

（一）侵权人制造专利侵权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制造行为，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设备、模具，并且不得销售、使用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侵权产品难以保存的，责令侵权人销毁该产品；

（二）侵权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使用专利方法的，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使用行为，销毁实施专利方法的专用设备、模具，并且不得销售、使用尚未售出的依照专利方法所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侵权产品难以保存的，责令侵权人销毁该产品；

（三）侵权人销售专利侵权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销售行为，并且不得使用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难以保存的，责令侵权人销毁该产品；

（四）侵权人许诺销售专利侵权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许诺销售行为，消除影响，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实际销售行为；

（五）侵权人进口专利侵权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的，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进口行为；侵权产品已经入境的，不得销售、使用该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侵权产品难以保存的，责令侵权人销毁该产品；侵权产品尚未入境的，可以将处理决定通知有关海关；

（六）责令侵权的参展方采取从展会上撤出侵权展品、销毁或者封存相应的宣传材料、更换或者遮盖相应的展板等撤展措施；

（七）停止侵权行为的其他必要措施。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定电子商务平台上的专利侵权行为成立，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通知电子商务平台提供者及时对专利侵权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相关网页采取删除、屏蔽或者断开链接等措施。

第四十四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认定专利侵权行为成立并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处理决定后，被请求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诉讼期间不停止决定的执行。

侵权人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的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处理决定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五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定假冒专利行为成立的，应当责令行为人采取下列改正措施：

（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的，立即停止标注行为，消除尚未售出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专利标识；产品上的专利标识难以消除的，销毁该产品或者包装；

（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的，立即停止销售行为；

（三）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

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他人的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立即停止发放该材料，销毁尚未发出的材料，并消除影响；

（四）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的，立即停止伪造或者变造行为，销毁伪造或者变造的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并消除影响；

（五）责令假冒专利的参展方采取从展会上撤出假冒专利展品、销毁或者封存相应的宣传材料、更换或者遮盖相应的展板等撤展措施；

（六）其他必要的改正措施。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定电子商务平台上的假冒专利行为成立的，应当通知电子商务平台提供者及时对假冒专利产品相关网页采取删除、屏蔽或者断开链接等措施。

第四十六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认定专利侵权行为成立并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决定，或者认定假冒专利行为成立并作出处罚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通过政府网站等途径及时发布执法信息。

第四十七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定假冒专利行为成立的，可以按照下列方式确定行为人的违法所得：

（一）销售假冒专利的产品的，以产品销售价格乘以所销售产品的数量作为其违法所得；

（二）订立假冒专利的合同的，以收取的费用作为其违法所得。

第四十八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处罚决定后，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诉讼期间不停止决定的执行。

第四十九条 假冒专利行为的行为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处罚决定书写明的罚款；到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第五十条 拒绝、阻碍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通过寄交、直接送交、留置送达、公告送达或者其他方式送达有关法律文书和材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2001 年 12 月 1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十九号发布的《专利行政执法办法》同时废止。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一一号）

根据《专利法》《专利代理条例》及相关部门规章的规定，现将2015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名

（一）报名条件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并且具备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报名参加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

1. 18周岁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高等院校理工科专业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

3. 熟悉专利法和有关的法律知识；

4. 从事过两年以上科学技术工作或者法律工作。

高等院校理工科专业毕业是指取得国家承认的理工科大专以上学历，并获得毕业文凭或者学位证书。

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或者学位证书报名的，其学历或者学位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符合报考学历或者学位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考试。

高等院校在读硕士研究生学习期满一年的以及高等院校在读博士研究生，视为从事过两年以上科学技术工作。

（二）考点设置

2015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在24个城市设置考点，分别为北京市、天津市、石家庄市、沈阳市、哈尔滨市、上海市、南京市、杭州市、合肥市、福州市、南昌市、济南市、郑州市、武汉市、长沙市、广州市、南宁市、重庆市、成都市、贵阳市、昆明市、西安市、兰州市和乌鲁木齐市。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报名人员可以选择在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或者福州市参加考试。

报名人员可以在报名时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一个考点参加考试。

（三）报名程序

参加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报名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报名系统”（以下简称“报名系统”）进行报名。报名分为预报名、资格初审、缴费确认三个步骤。考点城市所在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考点知识产权局”）负责报名的具体事宜。

1. 预报名。报名人员应当于2015年6月1日0时至6月26日24时，通过报名系统进行预报名，逾期不予补报。报名人员应当按照报名系统的指引如实、准确地填写报名信息，明确选择考试方式，上传相关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 资格初审。预报名成功后，由考点知识产权局对报名人员的资格进行初审。报名人员应当

积极配合初审进程，及时对报名信息进行修改补正。资格初审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逾期未按要求完成报名信息修改补正的，视为初审不合格。

3. 缴费确认。资格初审合格的报名人员，应当根据报名系统的提示，向所选考点知识产权局在线缴纳或者现场缴纳考试报名费。在线缴费的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3 日 24 时。现场缴费的时间和地点由各考点知识产权局确定。报名人员只有按时足额缴纳考试报名费后才确认完成报名程序。逾期或者未足额缴纳报名费的，视为未完成报名。报名费一经缴纳不予退还。缴费确认后，报名人员不得更改考点和考试方式。

（四）报名材料

报名人员在报名时，应当填写或者上传以下材料：

1. 2015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报名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

大陆地区报名人员报名时应当上传居民身份证、军官证或者护照的扫描件。

香港特别行政区报名人员报名时应当上传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证或者护照的扫描件。

澳门特别行政区报名人员报名时应当上传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证或者护照的扫描件。

台湾地区报名人员报名时，应当上传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扫描件，同时应当上传台湾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的扫描件。不能上传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应当上传台湾居民身份证和户籍誊本或者户口名簿。

3. 本人学历或者学位证书扫描件。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报名的，须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书扫描件。

4. 本人工作证明扫描件，在读研究生须上传在读证明扫描件。

5. 本人近三个月内彩色蓝底正面免冠证件照片的电子件。

6.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工作证明或者在读证明是外文的，应当附具中文译文，中文译文无需公证。

（五）准考证

报名人员应当于 10 月 8 日至 11 月 8 日期间登录报名系统自行打印准考证。准考证包含报名人员的个人信息和考试时间、科目、地点等内容。

二、考试

（一）考试日期和地点

2015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定于 2015 年 11 月 7 日至 8 日在所有考点城市同时进行。

（二）考试科目、时间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命题，命题范围以《2015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大纲》为准。

考试分为三门科目，各科目名称和考试时间安排如下：

专利法律知识：11 月 7 日 9：00—11：30；

相关法律知识：11 月 7 日 14：00—16：00；

专利代理实务：11 月 8 日 9：00—13：00。

（三）考试题型和考试方式

2015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为闭卷考试，专利法律知识和相关法律知识两门科目的题型为选择题，专利代理实务科目的题型为论述答题和实际撰写。

2015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采用计算机化考试方式或者纸笔作答两种方式，纸笔作答方式的考场统一设置在北京市考点。

计算机化考试方式是指应试人员在计算机终端获取专利法律知识、相关法律知识和专利代理实务科目的试题，在计算机终端作答全部科目并

提交答题结果的方式。

纸笔作答方式是指应试人员在计算机终端获取专利法律知识、相关法律知识和专利代理实务科目的试题，在计算机终端作答专利法律知识、相关法律知识科目并提交答题结果，纸笔作答专利代理实务科目并提交答题纸的方式。

考试试题采用简体汉字，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应试人员可以使用繁体汉字作答，答题时应当使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所规定的专业术语。

（四）考试试题公布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结束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公布专利法律知识考试和相关法律知识考试试题及参考答案，在指定期限内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对反馈的意见进行研究和论证。

（五）考试成绩公布、复查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评卷，评卷结束后将公布考试成绩。应试人员可通过报名系统查询本人成绩。

应试人员认为其考试成绩有明显异常的，可以在考试成绩公布后的指定期限内提出复查分数的申请。考试成绩复查仅限于重新核对答题卡各题得分之和相加是否有误。应试人员不得亲自查阅其答题卡。成绩复查结果由考核委员会办公室通过报名系统通知提出成绩复查申请的应试人员。

三、专利代理人资格授予

（一）按照实际需要确定合格分数线

考试结束后，由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根据专利工作的实际需要和当年试题的难易程度，经充分讨论确定合格分数线。

（二）专利代理人资格申请

1. 网上申请。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全部考试科目的应试人员（以下简称“合格人员”），应当在合格分数线公布后的指定期限内登录报名系统申请专利代理人资格。合格人员应当在线选择现场查验时间，下载并打印《2015 年专利代理人资格授予申请表》，并在选定的时间前往考点指定场所接受现场查验。逾期未提出申请或者提出申请但未按时参加现场查验的，视为放弃专利代理人资格。

2. 现场查验

（1）查验材料。合格人员应当在选定的时间前往考点指定场所接受查验，查验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① 本人签字确认的《2015 年专利代理人资格授予申请表》打印件。

② 本人三个月内 2 寸彩色蓝底正面免冠证件照片两张。

③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台湾地区合格人员接受查验时不能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应当提交台湾居民身份证和户籍誊本或者户口名簿；仅提交户籍誊本或者户口名簿复印件的，应当同时提交经台湾地区公证机构公证的公证书原件及其复印件。

④ 本人学历或者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的，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

⑤ 工作证明或者在读证明原件。

（2）委托查验。委托他人进行查验的，除提交上述查验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① 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军官证、护照、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者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及复印件。

② 合格人员出具的委托书原件，台湾地区合格人员委托他人进行查验的委托书原件应当经台湾地区公证机构公证。

（三）颁发资格证

参加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成绩合格，经

查验符合资格授予条件的合格人员，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代理人资格，颁发《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

2015 年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统一制作，由考点知识产权局发放。

四、考试的复习与培训

（一）考试指南

报名人员可以依据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办公室编写的《2015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指南》进行复习、备考。

（二）考前培训

2015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考前培训工作将继续发挥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地方知识产权局、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等各方面的作用，培训的授课时间、培训内容、授课教师、收费标准等均由培训举办单位自行决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举办考前培训班，培训举办单位不得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名义组织、举办培训班或者进行相关宣传。

五、其他事宜

2015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公众咨询电话、各考点以及香港特区政府知识产权署和澳门特区政府经济局的联系方式将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上公布。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5 年 4 月 17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一二号）

为了方便广大专利申请人、代理人及社会公众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批准设立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呼和浩特代办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呼和浩特代办处自2015年5月20日起开始受理专利申请及办理其他有关专利事务。现将该代办处的地址、邮政编码、电话、传真、收费开户银行、户名、账号公告如下：

单　　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呼和浩特代办处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141号内蒙古科技大厦A座902室

邮政编码：010010

电　　话：0471－5203375（受理）5200441（收费）

传　　真：0471－520044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户　　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呼和浩特代办处

账　　号：592010100100659929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5年5月14日

关于印发《2015 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计划》的通知

国知发协字［2015］19 号

中央宣传部，外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关总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林业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中国科学院、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部署安排，推动 2015 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扎实开展，现印发《2015 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计划》，请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9 日

2015 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计划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求，推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深入实施，按照《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部署，明确 2015 年战略实施重点任务和工作措施，制定本计划。

一、强化知识产权保护，鼓励创新创造

1. 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情况纳入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统计通报范围并加强考核。

2. 探索开展信用档案信息及其采集、处理和评价等知识产权保护相关信用标准研制工作。

3. 推动各地及时公布假冒专利和专利侵权案件信息。出台专利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明确专利侵权、假冒专利及专利代理失信等信用信息的采集规则和使用方式。

4. 公布权利人申请扣留侵权嫌疑货物担保、收发货人反向担保、依申请扣留侵权嫌疑货物、依职权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知识产权案件调查及认定、行政处罚、货物处置等 7 项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权力清单。试点开展违法企业属地通报制度，曝光违法企业名单，及时通报所在地政府。

5. 开展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护航”专项行动，重点打击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环境保护等涉及民生领域和高新技术领域的专利侵权假冒行为。

6. 开展“2015 红盾网剑”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网络商标侵权、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7. 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 2015”专项行动，针对网络侵权盗版行为进行专项治理。

8. 健全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机制，指导地方制定电子商务平台专利保护工作方案。对大型商业场所专利侵权假冒行为开展集中检查、集中整治、集中办案。

9. 建立健全大型展会知识产权执法维权工作机制，从展前排查、展中检查、现场调处等方面加大执法维权力度。修订《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10. 完成国家版权监管平台年度建设任务，对互联网传播作品侵权盗版进行监控取证，将 APP 等新型传播方式纳入版权监管范围。

11. 建立正版软件管理系统，完善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责任制度，及时通报问题和责任人名单。完善企业软件正版化信息统计制度，加强中央企业正版软件集中采购和软件资产管理，开展中央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检查，适时印发中央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指南。

12. 在货物生产、加工、转运中加强知识产权监管，探索建立对跨境贸易及进出口中涉嫌专利侵权货物进行侵权判定咨询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适应国内自由贸易区特点的专利执法维权工作机制。

13. 重点打击危害群众健康安全、妨碍创新驱动发展的制售假冒伪劣名牌产品犯罪行为。完善打假溯源技术平台的实战运用，细化与重点电商企业的协作机制。

14. 重点查办一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侵

权假冒犯罪案件，大力查办与侵权假冒犯罪有关的职务犯罪。制定检察机关办理包括侵权假冒在内的刑事案件审查逮捕指引和公诉部门准确把握经济犯罪政策法律界限的指导意见。

15.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建设，重点针对信息共享平台建设进度、信息共享范围、信息录入内容和时限、实际运行效果等开展实地调研。

16. 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7. 规范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发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探索知识产权纠纷行业调解工作机制，加强调解队伍专业化培训。

18. 发布中国公证行业服务知识产权保护相关调研报告，探索知识产权公证证明方式、服务形式、服务手段的新模式。健全完善知识产权证据材料公证保管执业平台建设，推进知识产权权利认定和纠纷解决。

二、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支撑产业转型升级

19. 在移动通信、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等重点行业，支持行业组织、产业联盟、专业机构等联合开展产业专利信息分析、专利布局与运营服务。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协同运用机制，选取试点省市围绕特色产业开展知识产权综合运用能力培育工作。

20. 出台专利联盟建设指南，引导行业协会组建专利联盟，推动科研院所与企业建立专利运用协同体，探索建设服务专利技术转移转化的推介平台。

21. 完成专利导航试点项目实施指南，积极探索在国家重大规划、地方区域规划、产业专项规划等制定过程中引入专利导航工作机制。

22. 在北京启动建设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在西安、珠海建设军民专利技术融合和知识产权金融创新特色试点平台，在部分试点省份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一批专利运营机构，在信息技术等重点领域推动建立专利运营公司。

23. 扩大中央企业专利运营试点范围，推动“国家专利运营试点企业”工作开展。

24. 开展全国及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统计研究，推动发布专利密集型产业判定标准，建立专利密集型产业目录及统计报告发布机制。

25. 开展全国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实验区和示范区建设。研究制定知识产权服务基础通用标准和专利信息服务有关标准。开展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牵手区域发展系列行动，实施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提升试点项目。

26. 支持银行等机构广泛参与知识产权金融服务，鼓励商业银行开发知识产权融资服务产品。支持知识产权评估、交易、担保、法律、信息服务等服务机构进入市场。

27. 建立完善专利权质押动态管理系统，鼓励担保机构、投资机构为中小企业专利权质押融资提供服务。推动开展专利执行保险、侵犯专利权责任保险、知识产权综合责任保险等险种业务。

28. 制修订涉及农业基础设施、安全种植和健康养殖、农产品合理加工、农产品流通等内容的国家标准。开展农业标准化示范区提升工程。

29. 实施国家动漫品牌建设和保护计划，推进文化品牌实验室建设，发布2015中国文化企业竞争力排行榜和中国文化品牌排行榜。

30. 开展商标富农工作，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和商标保护。

31. 完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检查制度，健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技术标准、质量保证和检验检测体系。

32. 推动组建现代土壤耕作、畜禽生产环境控制与装备等技术创新联盟。

33. 建设木地板等专利联盟和林业知识产权服务平台。

34. 建立版权贸易基地和交易中心工作协调机制，完善网络出版许可付酬机制。

三、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促进创新成果转移转化

35. 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全过程管理中纳入知识产权管理，建立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完成后的知识产权目标评估制度。

36. 做好中央级事业单位的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工作。

37. 推动地方开展重大产业规划、政府重大投资活动等工作的分析评议。出台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操作指引，加快专利分析评议标准制定。支持企业开展分析评议工作，提升企业和服务机构的知识产权分析评议能力。

38. 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传统知识保护和管理、组织知识管理等领域的标准化工作，全面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能力建设。指导工业企业实施《工业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指南》。在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示范园区探索开展标准与专利相结合的示范工作。启动国家知识产权强企工程。

39. 制定高校和科研院所知识产权管理标准，指导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40. 启动知识产权区域布局工作，推动开展区域知识产权资源分析工作，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专利）资源数据库。

41. 完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标准和评估方法，加快专利价值分析标准化建设，开展专利价值分析试点工作，推动企业在并购、股权流转、对外投资等活动中加强知识产权管理。

42. 制定完善科研项目知识产权全过程管理的政策措施，构建科研项目知识产权全过程管理评价指标体系。启动中科院高级知识产权专员培养工作，完成《专利导航创新指南》报告。

43. 加强专利申请质量监测，编制专利申请质量监测报告，加大低质量专利申请查处力度。完善专利审查业务指导体系和审查质量保障体系，开展专利审查社会满意度调查。

44. 优化商标审查体系，完善商标审查标准，建立健全便捷高效的商标审查协作机制。

45. 制定农业植物新品种测试指南，完善农业植物新品种审查测试管理系统，建设农业植物新品种权在线申请系统，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合作选育适合市场需求的优良品种进入品种审定绿色通道。

46. 完善专利基础数据资源开放系统，便利社会公众低成本获得专利基础数据资源。编制国家知识产权基础信息公共服务系统项目书。

47. 制定知识产权委托管理服务规范，扩大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托管范围，建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信息平台。

48. 推进林业植物新品种等数据库建设，开展林业重点产业和关键技术领域知识产权分析与

预警研究。

49. 制定《专利代理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2025 年）》，出台专利代理服务标准。

50. 发布妥善处理国防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和利益分配问题的相关意见，发布国防专利保密解密工作规定，发布《军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完成军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试点。

51. 发布国防领域知识产权转化实施目录。发布军民结合高新技术领域应掌握自主知识产权的部分关键技术和产品目录，探索建立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推广转化和解密制度。

四、拓展知识产权交流合作，推动国际竞争力提升

52. 积极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相关活动，拓展与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韩国、东盟和欧盟等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合作。

53. 发挥中美、中欧知识产权工作组等双边政府对话机制作用，服务中美战略经济对话、中美商贸联委会、中欧领导人峰会等重大双边活动。落实中美、中欧知识产权合作项目。

54. 进一步推动与有关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部门在专利、商标和版权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55. 加强驻外使领馆知识产权工作力度，跟踪研究有关国家的知识产权法规政策，加强知识产权涉外信息交流，做好涉外知识产权应对。

56. 推动出台进口贸易知识产权境内保护的部门规章。探索建立针对进口产品侵犯我国知识产权行为的执法协作机制。

57. 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建设，探索完善与国内产业和行业协会的信息沟通机制，鼓励企业建立知识产权海外维权联盟。继续在重点国际展（博）览会设立中国企业知识产权服务站。

58. 推动建设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构建海外知识产权服务网络，发布海外知识产权环境报告，发展一批有效提供海外风险信息的观察员企业。

59. 引导优秀服务机构与外向型企业对接，推动建立外向型企业知识产权事务协调机制。

60. 与境外执法部门在通报线索、协查取证、司法协助等多层面加强合作，组织开展在侦重大涉外案件跨境联合执法行动。

61. 建立完善多双边执法合作机制，巩固粤港澳海关合作机制，推进国际海关间知识产权执法合作。

62. 加强中美欧日韩五局专利合作，加强审查质量信息交流，拓展并完善专利审查高速路。

五、加大支持力度，提高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保障水平

63. 通过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对符合条件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给予风险补偿。

64. 引导鼓励地方政府建立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对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提供重点支持。

65. 开展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专利活动与经济效益统计监测工作，开展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专利价值核算研究工作。

66. 完善知识产权领域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办法，将知识产权领域相关职业纳入国家职业分类大典，建立分级分类的教育培训体系。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加强公务员相关培训，大力支持知识产权高端人才引进。

67. 引导高校开设知识产权相关领域辅修课程，鼓励和支持高校自主设置知识产权本科专业。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和知识产权宣传教育示范学校，建设知识产权协同创新中心。

68. 开展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建设面

向社会公开的国家知识产权人才库。做好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和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工作。

69. 加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等重要内容的宣传报道，挖掘报道各行业各企业在知识产权运用、保护等方面的典型案例。结合国际舆论关切，大力宣传我国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政策措施，展示我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坚定决心和取得的成效，充分反映我国知识产权领域对外交流合作成果。

70. 深入开展知识产权相关法治宣传教育，推动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宣传与“法律六进”活动相结合。推动科普工作全面纳入知识产权内容。

71. 推进修订《专利代理条例》，研究制定《职务发明条例》。

72. 推进《专利法》第四次修改。

73. 推动《生物遗传资源获取管理条例》和《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立法进程。实施《加强生物遗传资源管理国家工作方案（2014—2020 年）》。

74. 制定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落实《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的实施意见。

75. 发布国防科技工业落实《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的若干意见，建立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平台。

76. 出台《关于加强文化系统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意见》。

77. 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和计划生育领域知识产权工作指导意见》。

78. 积极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及相关规章修订工作。

79. 开展国防知识产权战略实施阶段评估工作，制定“十三五”国防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规划。

80. 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相关政策研究，提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战略目标、任务和举措。制定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相关政策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知发管字［2015］2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 号）（以下简称“《意见》”）的发布实施是党中央、国务院对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作出的重要顶层设计和重大改革部署，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纲领性文件。《意见》的实施必将加快破除制约创新的体制机制障碍，激发全社会的创新创造活力，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更好环境，加快创新型国家建设和经济提质增效升级。为认真贯彻落实《意见》的各项任务，努力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贯彻落实《意见》的重要意义

《意见》是知识产权工作支撑和保障创新驱动发展的行动指南，对推进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具有里程碑的意义。《意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站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战略和全局高度，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为主线，对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出了总体思路、主要目标和关键举措。《意见》明确提出要让知识产权制度成为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强调要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等，明确了知识产权制度在创新驱动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为今后一个时期知识产权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作出了全面部署，提出了具体要求，将有力地推动知识产权事业更好更快发展。

各地要充分认识贯彻落实《意见》的重大意义，在思想上高度重视，认识上高度统一，行动上高度自觉，将贯彻落实《意见》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中心任务、重大工作，以支撑和保障创新驱动发展要求为指引，全面深化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全力推进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努力开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新局面。

（一）深刻认识《意见》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总体要求。各地要通过集体学习、专题培训、座谈讨论等形式，组织广大干部职工学习吃透《意见》精神，理解《意见》内涵，准确把握知识产权与创新驱动发展的密切关系，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有力推动知识产权事业更好更快发展。

（二）全面落实《意见》对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各地要主动作为，把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全面融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按照加快实施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要求统筹推进知识产权领域各项改革，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立技术创新市场知识产权导向机制，强化知识产权金融创新功能，完善知识产权转化激励政策，加强高校院所知识产权管理，完善创新驱动知识产权导向评价指标，推进知识产权领域改革试验，进一步支撑和保障创新驱动发展。

（三）广泛宣传《意见》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战略定位。各地要拓宽宣传渠道，利用各种媒体向公众宣传，向有关部门宣传，向各级地方党政领导宣传，为深化知识产权体制机制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政策环境；要丰富宣传内容，做好《意见》主要精神、重大举措的解读，宣讲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促使全社会认识到知识产权作为创新的“原动力”和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桥梁”，是实现科技强到产业强、经济强必不可少的关键环节，必须置于基础性地位抓紧抓好。

二、认真抓好《意见》各项任务要求的全面落实

要深入贯彻落实《意见》精神，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把有关改革举措深化、细化、实化、具体化，充分调动各方参与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不断注入生机和活力，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更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一）全面落实知识产权领域各项改革任务

1. 加快完善知识产权法规政策体系。广泛调研社会各方对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规的需求和意见，积极协调立法机关、法制部门进一步完善地方知识产权法规，强化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财政、科技等部门，推动知识产权相关指标纳入政府采购政策，推动知识产权人才纳入创新人才体系，推动将知识产权服务费用纳入税前加计扣除范围，推动制定针对职务发明人奖励报酬的税收优惠政策。

2. 全力营造知识产权严格保护的环境。要按照《意见》的要求，以建立知识产权执法总队为载体，以知识产权执法强局建设为抓手，积极推进知识产权综合行政执法。要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查处机制，建立健全专利侵权案件协作调度与侵权判定机制、电商领域和展会专利执法维权机制、网上专利纠纷案件办理机制、维权中心对执法办案的支持协助机制。要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审判的“三审合一”试点，推动建立跨区域知识产权案件异地审理机制。要强化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健全司法确认、诉调对接等工作机制，加大涉嫌犯罪案件移交工作力度。积极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工作。要加快知识产权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将专利侵权假冒及执行失信、专利代理失信等信息纳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

3. 强化知识产权金融对技术创新的支持。各地要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通过推动设立知识产权质押风险补偿基金、健全第三方专利价值分析机制、建设知识产权质押处置平台等方式，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普遍化、规模化和常态化。要加快培育和规范专利保险市场，优化险种运营模式，扩大工作覆盖面。推动知识产权证券化，探索知识产权众筹等互联网金融模式，扶持知识产权互联网金融企业，持续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与产品。

4. 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设。各地要积极开展契合本地产业发展特点，满足企业创新需求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要推动建立知识产权综合业务受理平台，实现各类型知识产权申请、缴费、投诉、法律状态查询等“一站式”服

务。要按照《意见》指出的专业化、市场化改革方向，大力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培育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以标准为手段提升服务质量，完善市场环境。

（二）全面融入重点领域创新改革

5. 着力构建提升创新效率和效益的知识产权导向机制。要深入实施专利导航试点工程，扩大试点范围，深化试点内容，推广试点工作成果。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对政府重大投资活动、公共财政支持的科研项目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要积极推进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促进专利协同运用。要积极推动设立知识产权运营引导基金，探索建立公益性与市场化互补互促的知识产权运营体系。

6. 支撑龙头企业转型升级和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各地要加大协调力度，积极推动将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工作、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工作融入龙头企业创新转型试点工作体系中。要深入落实《关于知识产权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完善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服务体系，鼓励中小企业加大研发力度。

7. 切实加强创新主体知识产权能力建设。各地要推动高校、科研机构开展贯标工作，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强化知识产权申请、运营权责。要积极协调科技重大专项和科技计划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将知识产权管理纳入科技重大专项和科技计划项目全过程管理。要探索建立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转移转化的统计报告制度。研究在合理期限内未能转化的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强制转化实施办法。

8. 积极推动在更高层次上构建开放创新机制。要建立健全涉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与维权援助机制，为国内技术、产品、标准、品牌“走出去”提供知识产权服务和支持。要按照对等开放、保障安全的原则，有效利用全球知识产权资源，积极鼓励和引导外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高端人才参与知识产权运用运营、建设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组建专利池等知识产权项目建设。

（三）全面参与重大改革政策谋划

9. 推动建立以知识产权为导向的创新驱动评价体系。各地要继续探索知识产权产品的核算方法，进行知识产权纳入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试点。要积极推动知识产权指标纳入创新驱动发展评价指标，建立知识产权导向的创新驱动评价体系。要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相关统计调查制度，加强对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的统计分析，推动知识产权统计调查与创新调查体系的衔接。

10. 探索开展知识产权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改革试验。各地要积极承担知识产权支撑创新驱动发展的专项改革试验任务。要围绕推进国家重点改革任务部署，结合本地实际，选择本地创新资源集聚区域，积极开展知识产权领域的改革试验，努力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突破，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发挥示范和带动作用，促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

11. 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与创新政策的协调联动。要加快推进中国特色知识产权智库建设，积极服务创新政策的重大决策。要推动建立知识产权政策与创新政策协调性审查机制和评价制度，对新制定和已有知识产权政策是否制约创新进行审查，广泛听取企业和社会公众意见，定期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并及时调整完善。

三、切实保障《意见》的贯彻落实

要按照《意见》精神和后续分工，加紧制定落实方案，不折不扣地把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位，有条不紊地把相关改革任务

推进实施到位。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结合《意见》所明确的各项改革任务，抓紧建立与相关部门的横向协调机制，牵头落实的任务要责无旁贷、不遗余力，参与落实的任务要主动融入、积极参与。要牢固树立全系统“一盘棋”的思想，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建立上下联动的纵向工作机制。各地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及时报告重大知识产权改革举措和重要政策文件出台情况，共同营造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好环境，保持好势头。

（二）制定配套措施。各地要认真分析本地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知识产权工作面临的问题与困难，积极推动知识产权领域各项改革举措纳入本级党委政府落实《意见》的文件中。要全面发挥知识产权工作联席会议等议事协调机构的作用，研究制定相关任务分工方案，抓紧出台具体的落实措施，尽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我局将建立有关通报制度，对成效明显突出的地方，总结经验、交流推广；对工作进展缓慢、落实不力的地方，指出问题，责成报告原因及改进措施。

（三）分解改革任务。各地要精心部署，对《意见》明确的重点工作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结合实际提出本单位的改革任务清单和年度工作计划，把每一项工作落实到具体单位、具体人，列出时间表和路线图。实施方案要于4月30日前报送我局专利管理司。围绕《意见》贯彻落实中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我局将适时开展专题调研。

（四）强化督促检查。各地要对《意见》贯彻落实情况建立督促检查工作台账，细化任务分工，明确责任单位，规定完成时限，加强跟踪督办。我局将对各地贯彻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强化绩效考核和行政问责，年中督办，年底检查，确保重点工作按时完成。

特此通知。

附件：《意见》中有关知识产权的重大改革任务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5年4月10日

附件

《意见》中有关知识产权的重大改革任务

一、知识产权领域主体任务

（一）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研究降低侵权行为追究刑事责任门槛，调整损害赔偿标准，探索实施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权利人维权机制，合理划分权利人举证责任。

（二）完善商业秘密保护法律制度，明确商业秘密和侵权行为界定，研究制定相应保护措施，探索建立诉前保护制度。研究商业模式等新形态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三）完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机制，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的“三审合一”，积极发挥知识产权法院的作用，探索跨地区知识产权案件异地审理机制，打破对侵权行为的地方保护。

（四）完善职务发明制度，推动修订专利法、公司法等相关内容，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加大科研人员股权激励力度。

（五）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查处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加强知识产权综合行政执法，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将侵权行为信息纳入社会信用记录。

（六）推动修订相关法律法规，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业务。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积极探索和规范发展服务创新的互联网金融。

（七）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市场化风险补偿机制，简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流程。加快发展科技保险，推进专利保险试点。

（八）完善中小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创业孵化、知识产权服务、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等机构的专业化、市场化改革，壮大技术交易市场。

（九）加大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和专利基础信息资源等向社会开放力度。

二、知识产权有关的重点领域创新改革任务

（十）鼓励构建以企业为主导、产学研合作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十一）国家科技规划要聚焦战略需求，重点部署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关键领域研究，竞争类产业技术创新的研发方向、技术路线和要素配置模式由企业依据市场需求自主决策。

（十二）探索在战略性领域采取企业主导、院校协作、多元投资、军民融合、成果分享的新模式，整合形成若干产业创新中心。

（十三）健全技术标准体系，强化强制性标准的制定和实施。

（十四）加强产业技术政策、标准执行的过程监管。

（十五）开展龙头企业创新转型试点，探索政府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的新机制。

（十六）放宽民口企业和科研单位进入军品科研生产和维修采购范围。

（十七）研究扩大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适当放宽创业投资企业投资高新

技术企业的条件限制。

（十八）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重点鼓励中小企业加大研发力度。

（十九）推动以生产经营活动为主的转制科研院所深化市场化改革，通过引入社会资本或整体上市，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推进产业技术联盟建设。

（二十）加快下放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单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科技成果在境内的使用、处置不再审批或备案，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得收入全部留归单位，处置收入不上缴国库。

（二十一）强化科技成果以许可方式对外扩散。加强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的知识产权管理，明确所属技术转移机构的功能定位，强化其知识产权申请、运营权责。

（二十二）建立完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统计和报告制度，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科技成果，除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外，在合理期限内未能转化的，可由国家依法强制许可实施。

（二十三）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健全鼓励创新创造的分配激励机制。完善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制度，强化绩效激励，合理补偿项目承担单位间接成本和绩效支出。

（二十四）健全综合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合力支持国内技术、产品、标准、品牌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强化技术贸易措施评价和风险预警机制。

（二十五）研究通过国有重点金融机构发起设立海外创新投资基金，外汇储备通过债权、股权等方式参与设立基金工作，更多更好利用全球创新资源。

（二十六）鼓励上市公司海外投资创新类项目，改革投资信息披露制度，在相关部门确认不影响国家安全和经济安全前提下，按照中外企业商务谈判进展，适时披露有关信息。

（二十七）制定国家科技计划对外开放的管理办法，按照对等开放、保障安全的原则，积极鼓励和引导外资研发机构参与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二十八）在基础研究和重大全球性问题研究等领域，统筹考虑国家科研发展需求和战略目标，研究发起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工程，吸引海外顶尖科学家和团队参与。积极参与大型国际科技合作计划。引导外资研发中心开展高附加值原创性研发活动，吸引国际知名科研机构来华联合组建国际科技中心。

三、知识产权有关的重大改革政策协调任务

（二十九）研究建立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相结合的创新驱动发展评价指标，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三十）健全国有企业技术创新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加大技术创新在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的比重。对国有企业研发投入和产出进行分类考核，形成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考核机制。把创新驱动发展成效纳入对地方领导干部的考核范围。

（三十一）构建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建立健全科研人才双向流动机制，实行更具竞争力的人才吸引制度。

（三十二）加强科技、经济、社会等方面的政策、规划和改革举措的统筹协调和有效衔接，强化军民融合创新。

（三十三）发挥好科技界和智库对创新决策的支撑作用。

（三十四）转变政府科技管理职能，建立依托专业机构管理科研项目的机制，政府部门不再

直接管理具体项目，主要负责科技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布局、评估和监管。

（三十五）建立公开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健全统筹协调的科技宏观决策机制，加强部门功能性分工，统筹衔接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化、产业发展等各环节工作。

（三十六）进一步明晰中央和地方科技管理事权和职能定位，建立责权统一的协同联动机制，提高行政效能。

（三十七）建立创新政策协调审查机制，组织开展创新政策清理，及时废止有违创新规律、阻碍新兴产业和新兴业态发展的政策条款，对新制定政策是否制约创新进行审查。

（三十八）建立创新政策调查和评价制度，广泛听取企业和社会公众意见，定期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并及时调整完善。

（三十九）在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授权开展知识产权、科研院所、高等教育、人才流动、国际合作、金融创新、激励机制、市场准入等改革试验。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2015年全国知识产权系统执法维权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知发管函字［2015］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一系列新部署、新要求，我局根据今年重点工作安排，制定了《2015年全国知识产权系统执法维权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要从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对知识产权执法维权工作的重视程度，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各级知识产权局落实好《方案》提出的任务与措施，加快推进执法队伍建设，有效发挥专利行政执法快捷、协作优势，切实加大执法办案力度，坚决打击侵权假冒行为，积极构建创新发展的良好环境，大力促进新常态下的经济发展。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5年3月30日

2015 年全国知识产权系统执法维权工作方案

任　务	措　施	进度与分工
一、组织专项行动，推进执法办案	1. 开展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护航”专项行动，集中整治侵权假冒行为 （1）加大检查力度。通过国内主要搜索引擎，加强对侵权假冒信息的检索与分析，提高检查发现侵权假冒行为的效率与精准度；聚焦食品药品、环境保护等涉及民生的领域与高新技术领域，每月有针对性地组织一次集中检查，及时检查发现专利侵权假冒行为线索。 （2）加大惩处力度。对涉及民生、群众反映大的专利侵权行为，坚决依法予以打击；对情节较严重的假冒专利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涉嫌犯罪的假冒专利案件，依法及时移送公安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各地方局根据本局职责与当地实际，创新、拓展“护航”行动的内容与方式	4—12 月：各省局负责组织实施本区域内的“护航”行动，确保本项措施的落实；各省局负责每月组织一次辖区内集中检查、集中整治活动
	2. 开展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闪电”专项行动 在去年专项行动的办案模式与经验基础上，创新网络监管、线索共享、案件研判与办案协作机制，突出快捷优势，进一步提高办案效率，切实加大电商领域专利案件办案力度。 各地方局结合不同电子商务平台特点，研究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探索切实可行的工作模式；与其他省、市局加强协作配合，做好网上监管与网下打击的有效衔接	4 月：国家局选择有条件、有需求的各局、各维权中心参与电商领域专利执法维权专项行动。 4—12 月：国家局在浙江、北京、江苏、广东局及有关维权中心原有工作基础上，再选择若干地方局与维权中心，推进开展本年度电商领域专利执法维权专项行动；各快速维权中心均参与本专项行动
	3. 切实强化重点展会专利保护专项工作 选择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展会，指导、支持有关地方局及维权中心进驻并设立举报投诉维权援助工作站；同时，借鉴广交会专利保护经验，支持在会展期间集中资源、集中力量做好专利侵权纠纷的快速调处与假冒专利行为的及时查处工作	4 月：辖区内有大型展会的各地方局申报参加全国重点展会专利保护专项工作（见附件 1）。 5—12 月：国家局指导支持开展本年度重点展会专利保护专项工作
	4. 协同开展进出口环节专利保护工作 根据专利法律法规与海关知识产权保护条例，探索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进出口环节专利执法维权的方式方法，推动强化专利权边境保护与自贸区专利保护工作，增强日常专利行政执法与海关及自贸区专利保护的协调性、便捷性。 （1）对于专利权人与利害关系人按照《海关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的规定，将专利侵权争议提交地方局处理的，有管辖权的地方局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地方局在处理过程中，可以要求海关给予必要的协助。 （2）地方局应海关的请求，可对货物是否涉及专利侵权进行技术性判定，及时组织出具技术判定意见。 （3）各地方局对海关扣留的专利侵权嫌疑货物进行调查，及时提出是否构成侵权的意见，由进出境海关凭此作出放行或者没收货物的决定	全年：上海、广东、福建、天津局负责探索创新自贸区专利保护工作新模式。 全年：有条件的各省级、市级局探索建立与当地海关的专利保护合作机制，联合开展进出口环节专利保护工作。 全年：国家局给予指导、支持，适时组织专题交流，强化沟通与协调

续表

任　务	措　施	进度与分工
一、组织专项行动，推进执法办案	5. 切实强化专项行动与执法办案的宣传工作 各地方局要通过本系统与当地主要媒体、网站向社会公布执法办案电话和专利执法维权的主要活动，及时报道开展专项行动与强化执法办案工作的措施、效果和典型事例，推广工作经验，积极宣传执法办案工作突出的单位与执法人员，大力营造加强专利行政执法保护的良好氛围。 创新宣传“12330”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公益服务电话的方式方法，引导社会各界充分运用这一平台，为权利人与社会各界的维权和监督提供便利	4—12月：各省局、各市级局负责在专项行动期间，组织开展1—2次集中宣传工作；在当地主要媒体与网络平台上适时开展丰富、多样的宣传工作
二、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发挥执法强局与执法骨干人才作用，全面提升执法能力	6. 发挥知识产权执法强局作用，推进执法队伍建设 国家局依据执法绩效考核成绩、专利侵权案件办案情况、执法队伍建设等要素，结合各地实际，在全国范围内选取20个左右的执法强局（含省局、市局）。执法强局在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与体制机制创新中发挥带头作用，在全系统执法办案中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对其他地方局的执法办案给予帮助。 国家局重点支持入选的各局建立健全电商、展会、进出口等专项工作机制和快速维权机制；加强跨地区、跨部门执法协作机制建设；开展侵权判定咨询、纠纷快速调解等工作；支持改善执法条件，加强执法人员培训	4月：有关地方局根据自身条件提出申请（参见附件1）。 5月：国家局研究确定名单。 6—12月：国家局指导入选各局开展重点工作，给予必要支持，持续推进执法强局建设
	7. 加强执法办案骨干的培养与使用 首批遴选100名左右专利行政执法办案骨干，建立专利行政执法办案骨干人才库，加强对骨干人才的培养使用。组织执法办案骨干参与执法督导督办，参加执法培训授课，参与电商、展会、海关等领域专项研讨，承担对有关政策研究论证工作。 各省局建立执法办案骨干的培育和激励机制，调度执法办案骨干参与外省市疑难案件的研究论证，共同推进全系统执法办案能力的整体提升	4月：各省局按照推荐条件及名额配比（见附件1、2）推荐辖区内执法办案骨干，附上每位骨干人才推荐人选的简要情况。 5—6月：国家局确定执法骨干名单并建立人才库。 7—12月：国家局、各有关地方局在各项工作中加强对执法骨干的培养与使用
	8. 开展执法人员上岗培训 组织专利行政执法上岗培训，进一步优化上岗培训课程体系，规范培训班开设流程，完善授课、考勤、考试、评卷、成绩登记等制度，严格把关，确保执法人员持证上岗	4月：各省局申报组织上岗培训班需求或参加执法上岗培训的名额需求（参照附件1要求）。 5—12月：国家局根据需求对地方局提供一定支持
	9. 开展执法人员业务提升培训 强化业务提升培训，延长培训时间，强化法律法规、侵权判定、案例评析、国际动态等内容，深化培训内容。 开展电子商务、展会、海关等领域专项培训与研讨，分区域委托组织开展执法案例与实务研讨交流活动，加强对疑难案件的研讨分析工作	4—12月：国家局指导、支持开展业务提升培训，强化专项研讨交流

续表

任　务	措　施	进度与分工
二、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发挥执法强局与执法骨干人才作用，全面提升执法能力	10. 推进专利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 完善执法案件报送系统，加快网上办案系统建设，并组织有关地方局开展测试与试运行工作；建成并运行专利行政执法人员管理系统。 加快举报投诉维权援助信息化平台建设，年内上线运行维权援助举报投诉信息系统	全年：国家局负责完善有关信息化系统；各地方局及时报送执法案件信息，积极配合相关信息系统建设与测试工作
三、健全执法办案指导协调机制，加强联合执法，健全督导督办机制	11. 进一步提高执法维权工作管理水平 完善执法办案规范，健全执法维权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执法工作目标责任制，完善执法维权绩效考核与绩效管理。 加强执法办案工作交流，推广各地先进经验，确定各地专利执法维权工作重点，形成全国协调一致、各有侧重的工作局面。 建立逐级上报的具体案件指导机制，提高省级局对具体案件的指导能力	全年：国家局组织修订《专利行政执法操作指南》，完善执法维权工作的指导与管理制度；组织推广各地先进经验，协调推进各地重点工作。 4—12 月：各省局完善本区域的执法维权工作指导与管理制度，及时答复辖区内各局具体案件问题
	12. 深化跨地区联合执法与协作执法机制 充分发挥现有区域间执法协作调度机制作用，开展跨地区执法案件与办案人员调度，合理配置优势资源，协同推进各地执法办案工作。 推进全国范围内的专利行政执法协作；重点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一带一路”战略框架下的跨地区联合执法；对已取得良好效果的跨地区执法协作机制，加大支持与指导。 推进各维权中心完善知识产权举报投诉中的跨地区协作配合，及时移交线索、反馈办案结果，积极参与协作执法与联合执法	4 月：有关地方局向国家局申报联合执法与协作执法项目；国家局确定全国范围的相应项目。 5—12 月：国家局与各有关地方局组织开展跨地区联合执法与协作执法活动
	13. 健全执法督导巡查与案件督办机制 健全执法督导巡查机制。国家局定期督导、分区域巡查各省级局及承担委托任务的市局执法办案工作情况，推进各维权中心完善支持执法办案的工作机制；各省局对辖区内各地执法工作进行全面督导。 国家局督办跨省份且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案件，各省局要提出本地案件督办的范围与要求，细化案件督办工作流程，通过案件督办，提高执法办案的协作性与规范性	4—12 月：国家局分别在东、中、西部选取省、市，组织开展执法办案督导巡查工作。 4—12 月：各省局有步骤地对辖区内各局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督办案件
四、加强案件信息公开与报送工作，积极推进知识产权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4. 加强案件信息公开与报送工作 强化案件信息公开工作的分级责任制，确保本系统各执法主体及时依法公开案件信息；指导地方局通过案件报送系统及时、完整地报送执法办案信息	全年：作为执法主体的各地方局及时依法公开专利行政执法案件信息，并上传至案件报送系统
	15. 推进知识产权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研究起草《知识产权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明确有关信用信息的采集规则，积极推进相应信用信息的有效使用	9 月：国家局印发《知识产权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 9—12 月：推进相关信用信息的有效使用；各地方局及时报送相关信用信息

续表

任　务	措　施	进度与分工
五、推进快速维权与维权援助工作，支持协助执法办案	16. 强化快速维权工作 加快在全国重点产业集聚地区与自贸区内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布局，有序推进中心建设；加强工作指导，推进各中心积极发挥快速维权作用，快速调解专利纠纷，增强产业集聚区对国内外创新资源与创新人才的吸引力，促进优势产业的健康发展	全年：国家局加快在条件成熟的产业集聚区批设快速维权中心；国家局会同各有关地方局加强对有关快速维权中心的指导与管理，有效推进快速维权工作
	17. 开展维权中心对接专利权人活动 各维权中心结合实际选择当地专利权人，定向提供维权援助服务，深入了解其专利权保护状况和维权援助需求，有针对性地提供维权参考意见或制定维权援助方案，指导支持权利人运用便捷途径快速维权	4—5 月：每个中心选择 100 名以上有维权需求的专利权人。 5—12 月：向对接权利人提供定向维权建议，指导其通过行政等快捷途径及时维权
	18. 协助开展案件回访回查工作 各省局组织辖区内各维权中心对近年的结案案件，尤其是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进行回访回查。 回访回查内容包括：专利侵权案件请求人是否再次遭遇侵权；侵权方是否仍然存在侵权行为；假冒专利行为者是否依然存在假冒专利行为等。如发现上述情况，迅速移交有关执法部门	4—12 月：各省局组织辖区内有关维权中心确定回访回查清单；各有关维权中心逐一回访回查，并及时向相应地方局移交案件线索
六、发挥专利保护重点联系单位专业优势，提升专利执法专业化水平与社会影响力	19. 积极利用外部专业资源，提升执法维权工作专业化水平 发挥专利保护重点联系单位在绩效考核、侵权判定咨询、调查专利侵权假冒、执法业务培训中的专业优势，争取社会各界加强对专利行政执法的理解与支持。 各地方局建立健全当地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利用各有关单位的专业力量，支持电商、展会、进出口等重点领域的执法办案工作，配合各维权中心出具侵权判定咨询意见，提升各地专利执法维权工作专业化水平	全年：国家局深化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发挥重点联系单位的作用；各省级、市级局确定当地专利保护重点联系单位，建立工作制度，充分利用外部专业资源支持执法办案

附件：1. 项目申报材料表（略）

2. 专利行政执法办案骨干推荐名额分配表（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石家庄高新区等7园区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的通知

国知发管函字［2015］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评定管理办法》（国知发管字［2012］84号），经集中评定、综合评比，现确定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蒙古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西海岸新区、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7个园区（按专家评分排序）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

请协调各园区管委会高标准建设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精心制定3年工作规划，有效发挥知识产权在促进园区经济社会发展与提升区域竞争力中的重要作用，明确工作目标，健全工作机制，细化任务措施，完善保障体系，加大人员配备和经费投入，推动园区知识产权工作再上新台阶，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各有关省局要指导园区管委会做好3年工作规划，审核后报送我局专利管理司备案；要将示范园区作为重要的工作平台，鼓励示范园区在专利导航产业发展、知识产权金融、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等方面先行先试，给予项目倾斜和政策支持。我局将通过直接联系和指导机制，加强对示范园区工作的业务指导和跟踪管理，每3年对示范园区工作进行复核。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5年4月8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佛山等城市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的通知

国知发管函字［2015］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城区）评定和管理办法》（国知发管字［2014］34号）和《关于开展2014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评定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管字［2014］259号）规定和要求，经综合测评和认真研究，确定佛山市、中山市、北京市朝阳区、南昌市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示范时限自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

请各有关省级知识产权局按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总目标和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的工作要求，加大工作投入，持续强化对示范城市工作的指导支持力度；组织示范城市根据自身实际，以知识产权综合能力建设为核心，以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为重点，制定示范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由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印发，并报我局专利管理司备案；推动知识产权示范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部署落实各项措施，加大支持保障力度，确保示范工作取得实效，切实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5年4月13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15 年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知办发人字［2015］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局直属各单位、各社会团体：

经局批准，现将《2015 年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工作要点》印发，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5 年 3 月 25 日

2015 年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工作要点

2015 年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工作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关于人才工作指示精神，坚持党管人才原则，以科学人才观为指导，紧紧围绕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和知识产权人才“十二五”规划，加强知识产权人才体系建设，做好“十三五”时期的知识产权人才工作谋划，完善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人才工作政策，全面推进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保障。

一、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工作顶层设计

（一）做好知识产权人才“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科学制定知识产权人才“十三五”规划。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等重要会议关于人才工作的新思想、新指示，深入研究知识产权人才成长规律，加大知识产权人才工作创新力度，做好知识产权人才“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二）做好知识产权人才“十二五”规划的落实和总结。落实完成知识产权人才“十二五”规划各项任务，全面总结知识产权人才“十二五”规划实施工作，对“十二五”时期全国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情况和人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梳理，对重大人才工程和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分析，对“十二五”

时期取得的重要人才工作成果进行总结。

二、贯彻落实国家重大人才战略规划和工程任务

（三）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继续推动《职务发明条例》等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政策的法规政策的制定出台，加大对创新创业人才的服务支持力度，搭建激发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的政策环境。大力加强专业技术人才知识产权培训，发挥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的作用，加强远程网络平台课程开发和教材建设。

（四）贯彻落实《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在知识产权人才队伍规模、结构、布局和能力素质方面进行科学谋划，促进全国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全面发展。实施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工程，开展以党政领导干部、公务员、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文学艺术创作人员、教师等为重点的知识产权培训。

（五）开展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重大课题研究。开展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重大课题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相关研究，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促进专利资产转移转化的体制机制，加强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建设与开放共享，健全知识、技术、管理、技能等由要素市场决定报酬机制，激发发明人参与职务发明的活力。

三、实施重大人才工程和计划

（六）加强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的培养与使用。构建有利于高层次人才施展才华的平台，为高层次人才参与国家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重要政策的制定、重要项目实施、课题研究和咨询指导等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发挥领军人才等高层次人才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知识产权人才队伍整体发展。举办国内外知识产权人才高端培训，组织领军人才研讨班和领军人才巡讲。

（七）完善国家知识产权人才库。选拔 150 名左右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推动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库建设，在全国选取 10 个左右省（区、市）建设省级知识产权人才库，纳入国家知识产权人才库，探索各行业领域人才库建设。

（八）加强人才信息网络平台管理。完善全国知识产权人才信息网络平台，加强人才信息的共享和使用，完善全国知识产权人才信息共享机制，重点加强人才信息检索等功能。进一步整合人才信息资源，提高知识产权人才公共服务能力，推动地方建设本地区知识产权人才信息平台。

（九）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认真落实《关于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工作的意见》，突出基地特色，共享培训资源，培养师资队伍。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总结考核工作，推动培训基地发展。研究国家知识产权中小微企业培训基地建设运行方案和人才培养途径。

四、加强知识产权人才教育与培训

（十）推动高校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积极推动高校加强知识产权学科建设，加大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力度，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从事知识产权工作。推动建立国家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举办高校知识产权师资培训班、知识产权暑期学校等培训项目。

（十一）大力开展知识产权人才培训。落实《全国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分类指导纲要》和《全国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分类指导大纲》，完善分级分类的教育培训体系。推动培训工作标准化和规范化，研究打

造培训课程体系。开展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高级研修班和国家知识产权专家研讨班等培训项目。推进知识产权人才教育培训远程网络平台建设。

五、夯实知识产权人才工作基础

（十二）开展知识产权人才调查研究。深入企业、服务机构等进行知识产权人才专题调研，了解知识产权人才需求，围绕“十三五”时期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人才发展需求等内容开展软课题研究，为制定知识产权人才工作政策提供依据和参考。

（十三）加大知识产权人才宣传力度。深入解读和广泛宣传中央对人才工作的新要求、新部署，利用简报、报纸、网络平台等媒体宣传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工作，树立知识产权人才典型，营造有利于知识产权人才成长发展的良好氛围。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指南》的通知

国知办函管字［2015］1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5］20号）要求，为深入实施专利导航试点工程，加强专利协同运用，指导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经局批准，现将《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指南》印发，请结合实际组织实施。

我局将不断完善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发展政策支撑体系，建立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管理库，支持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开展产业专利导航分析研究，共享我局相关项目成果，开展产业知识产权联盟运作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专家顾问团，指导联盟建设与发展工作，并根据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类型，在联盟或其运作单位申报国家专利协同运用试点单位或国家专利运营试点企业时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5年4月24日

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指南

深入实施专利导航试点工程，促进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搭建专业化服务平台，支撑创新型国家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需要继续深化产业专利协同运用，需要加快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为指导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的建设，制定本指南。

一、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的定义和工作原则

（一）定义

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是以知识产权为纽带、以专利协同运用为基础的产业发展联盟，是由产业内两个

以上利益高度关联的市场主体，为维护产业整体利益、为产业创新创业提供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而自愿结盟形成的联合体，是基于知识产权资源整合与战略运用的新型产业协同发展组织。

（二）工作原则

坚持市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对产业创新资源的配置力，建立和完善利益分配机制，激励高校院所、金融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创业群体等开展产业专利协同运用。

加强资源整合。利用联盟化手段整合全产业链知识产权资源，凝聚全产业链创新力量，解决产业发展中的知识产权问题，降低产业创新成本，提升产业创新效率。依托知识产权资源，优化配置金融资源、技术资源、人力资源、政策资源等，提升产业创新驱动发展能力。

创新服务内容。联盟内坚持互利互助，丰富服务内容，为成员单位创新发展提供综合服务，提升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水平。坚持开放共享，依托联盟内资源，运用互联网思维，构建开放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

二、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的主要任务

（一）加强产业关键领域知识产权运营

1. 建立订单式知识产权研发体系。在产业关键领域，推动相关高校院所、科研机构和产业上下游企业的联系与合作，建立创新前端充分对接、过程紧密结合、后续知识产权保护的产学研合作机制。以市场为导向、以知识产权运营为目的，推动建立“产、学、研、金、介、用”深度融合的产业核心知识产权研发体系，积极构建专利组合。

2. 构筑和运营产业专利池。根据产业发展需要，面向核心技术和产品联合进行多类别、多地域、多层级、多用途的知识产权布局，全面覆盖和有效保护产业创新成果和成员单位合法权益。按照“自愿参与、互利共赢”的方针，围绕产业链上下游核心技术和产品，构建若干个集中许可授权的专利池，形成专利池之间相互支撑的专利集群，分别制定合理的许可政策并开展商业运营，支撑联盟成员与产业共同发展。组建知识产权运营机构，通过专利的转让、股权化、资本化等方式提升知识产权资产收益。

3. 推进知识产权与标准的融合。根据产业发展和市场竞争需要，制订标准制修订计划，积极参与和主导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制修订工作，推动建立标准制定和专利池构建的良性互动机制。联合开展定向化、系统化的知识产权前瞻布局，制定并推行产业核心产品与关键技术相关标准，推动相关必要专利纳入产品和技术标准，形成知识产权与技术标准的有效衔接和捆绑运用，促进知识产权、标准与市场活动的紧密融合。

4. 共同防御知识产权风险。建立产业知识产权侵权监控机制，对主要竞争对手知识产权布局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跟踪分析，预判知识产权风险和威胁。建立产业知识产权风险应对机制，主动采取知识产权联合布局、防御性知识产权收购、知识产权许可谈判和启动专利权无效程序等多种形式，共同应对可能发生的产业重大知识产权纠纷与争端，增强风险防范和处置能力，保障产业发展安全。

（二）支撑成员单位创新发展

1. 开展产业专利导航分析服务。开展产业专利导航分析，明晰全球核心专利分布和竞争格局，综

合研判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产业知识产权布局，规避知识产权风险，为联盟成员参与国际竞争赢得战略主动。建立产业知识产权信息数据库，支撑联盟成员开展专利信息的定向跟踪监测和深度分析，服务联盟成员研发立项、企业并购、市场开拓等决策。

2. 构建以专利池为基础的产业发展核心要素池。根据产业和成员单位发展需要，依托专利池，通过自筹经费、质押融资、引入风险投资等方式筹集资金，构建与专利池相匹配的资金池和人才池，推动形成“知识产权 + 资金 + 人才”的产业发展核心要素池，为成员单位的创新发展提供综合服务。

3. 搭建知识产权产业化孵化体系。通过自建或者与孵化器合作的方式，创新知识产权孵化模式，为成员单位的专利技术二次开发和产业化，提供创业辅导、融资服务、试验平台、标准厂房及所需的知识产权运营和其他创新服务等。

（三）服务知识产权创新创业

1. 创新知识产权创新创业模式。发挥联盟整合资源的优势，构建具有产业特色的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基地。建立实用专利技术筛选机制，开放知识产权信息数据库资源及有关创新平台，为创新创业者提供技术支撑。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创业辅导制度，由联盟内拥有丰富经验和创业资源的企业家、发明人担任创业导师，形成专业创业辅导团队。建立知识产权创业帮扶制度，指导联盟内成长型、成熟型企业与初创型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和产品对接机制。

2. 开展具有产业特色的大众创业服务。建立产业知识产权服务平台，线上和线下相结合，提高创业者知识产权意识，为产业内初创型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服务。组织开展相关产业领域知识产权创业沙龙、专利推介、案例研讨、业务辅导、专家会诊、产业论坛、数据发布、人才培养、国际交流等专业化培训交流活动，为投资机构与创新创业者提供对接平台。

三、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的组建

（一）产业知识产权联盟设立条件

1. 所在产业领域一般应为知识产权密集型或依赖型产业，并处于萌芽期或发展期，具备组建并开展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工作的产业条件。

2. 各联盟发起成员单位具备共同利益诉求，具有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内在动力和强烈意愿；在所在产业领域具备专利等知识产权积累，可以形成知识产权集聚或互补优势；具有一定经济实力，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诚信精神。

3. 具有联盟章程或合作协议，具备联盟设立所必需的资源和投入。

4. 按照我国相关法律规定，设立不同组织形态的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应相应具备或满足的条件。

（二）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组织形态

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的组织形态主要包括企业法人式、社会团体式、合作组织式等。

企业法人式是指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全部成员单位，通过新设立企业法人的方式，实现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的管理和运行。通常情况下，新设立的企业法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联盟各成员单位作为该企业法人股东。

社会团体式是指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全部成员单位，通过新设立社会团体的方式，实现产业知识产权

联盟的管理和运行。通常情况下，联盟各成员单位作为该社会团体的发起人和会员。

合作组织式是指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全部成员单位，以一系列合作协议为基础，组成合作型组织，并以此实现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的管理和运行。通常情况下，联盟不具有法人资格，各成员单位在保持法律地位独立的基础上，开展战略性合作。

产业知识产权联盟采取企业法人、社会团体、合作组织等组织形态，其筹备和设立应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三）产业知识产权联盟设立程序

产业知识产权联盟采取企业法人式和社会团体式的，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设立、登记。

产业知识产权联盟采取合作组织式的，一般程序包括：

1. 筹建。联盟发起成员单位提出组建联盟意向或要约；召开联盟筹建工作会，经充分沟通和协商，可以成立筹建工作组，制定组建计划和方案；筹建工作组制定联盟章程草案或合作协议，起草相关工作及管理制度；筹备组建联盟工作机构。

2. 设立。召开首次联盟成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联盟章程和设立联盟的决定，确定联盟名称，决定联盟组织形态，设立联盟工作机构等。

（四）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章程

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章程是产业知识产权联盟设立、建设、运行与发展的重要文件。一般包括以下事项：

1. 联盟的名称、住所；

2. 联盟的性质、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

3. 联盟的工作目标、原则和主要内容；

4. 联盟成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

5. 联盟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及产生程序；

6. 联盟经费和资产的来源、使用、管理和监督；

7. 联盟章程的修改程序；

8. 联盟的终止程序及终止后资产的处理；

9. 其他应由联盟章程规定的事项。

根据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的组织形态，不制定联盟章程时，应具备联盟成员合作协议或其他形式的具有联盟章程或合作协议效力的书面文件。

四、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的运行

（一）制定联盟发展战略规划

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应针对产业技术演进特点、全球知识产权布局态势、国际竞争格局以及发展重点等，结合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各成员单位所处发展阶段，知识产权数量、质量与布局结构等实际情况制定联盟发展战略规划。规划应明确联盟的发展方向，确定战略目标、发展任务和工作重点，并规划具有前

瞻性与可操行性的战略路线图。

（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应建立健全联盟工作联络员制度和日常联系机制、工作例会制度及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等，加强联盟成员单位间的工作联系，完善联盟的内部治理。建立健全信息通报和业务交流机制，有针对性地开展调查研究，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发布研究报告，为成员单位及时掌握国内外产业前沿和知识产权动向提供支撑。建立联盟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实行合理的经费分担和正常的经费增长制度，保障联盟持续健康发展。

（三）建立合作共赢的资源共享和利益分配机制

通过联盟内部交叉许可、共有共享专利权等方式共同使用专利池中的专利或专利组合，实现知识产权的共享；通过知识产权运营等方式不断积累盘活联盟资金池，以较低成本向有需求的成员单位提供过桥资金等帮助；推动人才池的交流共享，用好用活各成员单位的技术专家、专业人才等资源，以及设立的院士工作站、博士后流动站等工作平台。建立健全利益分配机制，在专利池运营中，应遵照以专利价值比例分配专利运营收益的原则；在服务知识产权创新创业中，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实行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市场化利益分配机制。

（四）开展业务培训与人才培养

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应面向联盟成员单位管理层、研发人员、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等分类开展知识产权业务培训。面向管理层，提高其对知识产权资源整合与战略运用在企业创新驱动与国际化发展中重要作用的认识，创新知识产权管理理念；面向研发和市场人员，增强其将知识产权运用贯穿于创新和市场竞争全过程的意识和能力，提升知识产权管理和运用水平；面向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培养具备良好知识产权战略意识、扎实知识产权业务能力、丰富产业知识产权联盟运作经验的专门人才。

五、管理措施

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相关方针政策，遵守行业规范，接受国家及地方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滥用专利权，实施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阻碍市场良性竞争和产业健康发展。为加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管理和服务，将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一）开展备案工作

实行自愿和事后备案，国家知识产权局委托省（区、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受理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备案材料。申请备案应提交以下材料：

1.《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备案申请书》（详见附件）；

2. 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章程或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的合作协议书（联盟章程或合作协议书应当由各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并加盖公章）；

3. 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理事长单位、秘书长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高校、科研院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4. 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成员单位名单及相关负责人、联系人信息。

（二）建立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管理库

根据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的类型，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条件成熟的联盟纳入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管理库进行集中管理，开展指导和服务。在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的遴选中，以下三种情况予以优先考虑：国家专利技术展示交易中心作为成员单位的；“产、学、研、金、介、用”等资源要素齐全的；采取企业法人式组织形态或由专业服务机构第三方运作的。

省（区、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建立本地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管理库，并提供相应的服务和支持。

附件：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备案申请书（略）

重要活动和重要工作

中美欧日韩五局合作第十三次副局长会议在京召开

2015年3月19~20日，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主办的中美欧日韩五局合作第十三次副局长会议在京召开。会议听取了各工作组近一年来的工作进展及成果汇报，并通过了将向5月举行的五局局长会议汇报的各项成果。会上，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就“云专利审查解决方案”“共同的专利审查高速路请求表格”等项目进行了主题报告，各局对取得的成果表示祝贺。

“纪念《专利法》实施30周年座谈会”在京举办

2015年3月25日，由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主办的纪念中国《专利法》实施30周年座谈会在京举办。30年前，我国第一部《专利法》正式实施，揭开了我国新的历史时期知识产权保护的新篇章；《专利法》实施30年来，其在促进我国科技创新、经济社会发展、提高国际竞争力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负责人，知识产权学术理论界代表，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以及专利代理机构代表近100人参加座谈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传达学习《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

2015年3月2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并对《意见》贯彻落实工作作出部署。会议认为，《意见》是党中央、国务院着眼“四个全面”战略部局，对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作出的重要顶层设计和重大改革部署，明确提出要让知识产权制度成为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强调要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等，明确了知识产权在创新驱动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为今后一个时期知识产权工作指明了方向，作出了部署，提出了要求，将有力地推动知识产权事业更好更快发展。会议强调，要深刻理

解和准确把握知识产权与创新驱动发展的密切关系，深入学习、认真领会文件内容，找准工作着力点和切入点；要按照文件精神和后续分工，加紧制订落实方案，把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贯彻好、落实好，把相关改革任务推进好、实施好；要以文件精神为指导，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把有关改革举措深化、细化、实化、具体化，充分调动各方参与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不断注入生机和活力，为创新驱动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职务发明条例草案（送审稿）》公开征求意见

2015 年 4 月 2 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就国家知识产权局、科学技术部报请国务院审议的《职务发明条例草案（送审稿）》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该送审稿共 7 章 44 条，从发明的权利归属、发明的报告和申请知识产权、职务发明人的奖励和报酬、促进职务发明知识产权的运用实施、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等多个方面对职务发明制度作出了规定。条例起草工作 2010 年启动，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反复论证的基础上形成了《职务发明条例草案（送审稿）》。

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广东省政府 2015 年度会商工作会议举行

2015 年 4 月 14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广东省政府第二轮知识产权高层次战略合作 2015 年度会商工作会议在广州举行。双方肯定了会商工作取得的成绩，提出要扎实推进广东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发挥好广东作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先行地的引领示范作用，进一步深化务实合作，更好地支撑广东创新驱动发展，持续深化改革，不断增强广东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后劲和活力。同时，不断扩大合作广度和深度，以扎实的成效把双方的合作不断推向深入，为全国知识产权工作改革创新探索新路。会上还为中国顺德（家电）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佛山市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实验区、广州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揭牌。中共广东省委书记胡春华等会见了申长雨一行，并就共同推进广东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进行了深入交流。

国家知识产权局、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广东省政府举行三方会谈，共同推进中新广州知识城建设

2015 年 4 月 14 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广东省政府三方会谈暨中国国家知

识产权局、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会谈纪要签字仪式在广州举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局长陈一山、广东省政府副省长陈云贤出席会议并讲话。此次三方首次会谈，是落实中新两国政府间合作协议的重要举措，对于推进中新广州知识城建设和广州知识城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意义重大。会上介绍了中新广州知识城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前期筹备情况，签署了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新加坡知识产权局2014年11月27日会谈纪要，其中就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新加坡共和国政府知识产权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相关内容达成共识。

“2014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新闻发布会召开

2015年4月16日，作为2015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的重要活动之一，“2014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新闻发布会在北京举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副局长刘俊臣、国家版权局副局长阎晓宏出席发布会，分别就知识产权与创新驱动发展之间的关系、有关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新修改的《商标法》实施情况、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等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2015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举办

2015年4月20日，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央宣传部等23个部门联合主办的“2015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在人民网启动。“2015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的主题为“建设知识产权强国 支撑创新驱动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代表组委会发表了视频致辞。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发来视频贺词。宣传周期间，组委会各成员单位围绕活动主题，结合各自工作领域特点，举办了咨询、论坛、讲座、开放日、报告会、展览等活动近70项。

申长雨率团访问墨西哥工业产权局、美国专利商标局

2015年4月20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率团访问墨西哥工业产权局，与墨西哥工业产权局局长米格尔·安赫尔·马根举行双边会谈，介绍了双方的最新进展，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墨西哥合众国工业产权局关于工业产权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并希望进一步加强高层往来，扩大人员交流，加强专利审查高速路（PPH）等项目的宣传力度，为两国的创新者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

2015年4月21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率团访问美国专利商标局，与美国专利商标局

局长米歇尔·李举行会谈。双方强调了中美两局合作的重要意义，介绍了两国知识产权工作的最新进展，就分支机构建设、专利数据交换、人员培训等 10 多个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双方共同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美国专利商标局 2015 ~ 2016 年工作计划》，明确双方将进一步扩大合作领域，深化合作内容，继续开展和加强在审查业务、数据交换、分支机构建设、课题研究等领域的合作，不断将双方合作提升到新的水平。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代办工作会议在合肥召开

2015 年 4 月 20 ~ 22 日，2015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代办工作会议在合肥召开。会议对 2014 年度代办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总结，对 2015 年的工作重点进行了安排和部署，同时对获得 2014 年度代办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进行了表扬，并为获得 2013 ~ 2014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局青年文明号的代办处颁奖。

《2014 年全国专利实力状况报告》发布

2015 年 4 月 26 日，《2014 年全国专利实力状况报告》发布。报告从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五方面对全国的专利事业发展状况进行了监测、分析和评价。该报告显示，2014 年我国专利实力保持稳步提升。从全国来看，广东、北京、江苏、浙江、上海、四川、天津、山东、湖南、福建在专利综合实力排名中位列前十位。分经济区域来看，广东、北京、江苏在东部地区专利综合实力排名中位列三甲，湖南、湖北和河南位居中部及东北地区前三，四川、重庆、陕西位居西部地区前三位。在专利创造实力方面，北京、上海、广东排名前三位；在专利运用实力方面，广东、江苏、北京排名前三位；在专利保护实力方面，江苏、浙江、广东排名前三位；在专利管理实力方面，江苏、广东、四川排名前三位；在专利服务实力方面，北京、上海、广东排名前三位。该报告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发布，此为第四次发布。

我国专利检索与服务系统新增 7 种语言版本

2015 年 4 月 27 日，新增俄文、西班牙文、葡萄牙文、德文、阿拉伯文、日文、法文 7 种语言版本的专利检索与服务系统正式上线运行。该系统自 2011 年上线以来，原有中英两种语言版本，深受用户欢迎。基于国外用户的使用需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充分分析国外用户的使用习惯以及各个语种特点的

基础上，对系统功能进行了全新的 UI 设计，在保障功能应用的前提下，进一步完善了用户体验。7 种语言版本的系统上线后，使用这些语言的国外用户可以使用系统中提供的所有专利检索与专利分析功能，并随时掌握系统版本升级和数据更新的最新情况。目前专利检索与服务系统已经在原有功能基础上增加了一站式检索、药物专题检索、钻取检索、钻取分析、专利运用平台以及多国语言版本等多项业务功能。

国家知识产权局举办 2015 年开放日活动

2015 年 4 月 27 日，“2015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开放日”活动在北京举行，20 余名专家学者、100 余名小微企业代表及 30 余名媒体记者走进国家知识产权局。这是国家知识产权局连续第 10 年举办开放日活动。活动中，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希望广大专家学者潜心钻研，努力创造出更多高价值专利，推动我国由知识产权大国向知识产权强国转变；同时介绍了知识产权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希望新闻媒体记者朋友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知识产权工作，进一步加强舆论宣传，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营造更好的舆论环境。活动当天，正式开通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微信公众号，正式上线了为企业提供海外知识产权信息、帮助解决企业国际化发展中知识产权问题的“智南针”网站，并发布了 2014 年度专利复审无效十大案件。活动嘉宾参观了专利陈列厅、局史馆、专利受理大厅、专利审查部门、机房和知识产权支撑小微企业发展专题展览等，与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深入交流。

2015 年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知识产权研讨会召开

2015 年 4 月 28 日，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知识产权署、澳门特别行政区经济局联合主办的“2015 年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知识产权研讨会”在广东省中山市召开。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内地正在开展新一轮《专利法》修改，积极编制知识产权“十三五”发展规划，深入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为经济发展新常态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和市场环境，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深度融合。希望港澳地区同内地一道，牢牢抓住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新机遇，以“建设知识产权强国”为核心目标，为继续推动内地与港澳地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和经贸科技交流作出新贡献。来自内地、香港和澳门的 200 余名代表参加了此次研讨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召开“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工作部署会暨党建工作会

2015 年 5 月 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工作部署会暨党建工作会在北京召开。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书记、局长申长雨围绕“三严三实”讲专题党课，对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工作作了动员部署。他指出，要按照中央《关于在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中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方案》的要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抓好“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工作，扎实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他强调，要把“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摆在重要位置，放到“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加以推进；要把“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作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和重要抓手，周密安排部署，强化责任落实，从严从实开展，扎实有效推进；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要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与做好当前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结合起来，与完成各项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做到专题教育与日常工作有机结合，相互促进；要把“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作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探索出加强经常性思想政治建设的有效办法和措施；要加强舆论宣传，为“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工作的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真正把党员干部激发出的工作热情和进取精神转化为做好各项工作的强大动力，为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

多国发明专利审查信息查询服务上线

为了满足国内外公众用户对国外发明专利审查信息的查询需求，2015 年 5 月 18 日，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http：//cpquery. sipo. gov. cn）新增了多国发明专利审查信息查询服务。该项服务可以查询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韩国知识产权局、美国专利商标局受理的发明专利审查信息。用户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并进入多国发明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界面，可以通过输入申请号、公开号、优先权号查询该申请的同族相关信息，并可以查询中、欧、日、韩、美五局的申请及审查信息。多国发明专利审查信息查询服务上线后，中国的公众将能够实现一站式访问多国的发明专利的同族信息，大大提高公众的查询效率，并将进一步促进专利审查信息的传播与利用。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呼和浩特代办处正式运营

2015 年 5 月 2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呼和浩特代办处正式开业运营，这将极大地方便内蒙古

自治区专利申请人、代理人及社会公众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事务。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全国各地设立的代办处已达到32个。

2015年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年会暨第六届知识产权研讨会举行

2015年5月21~23日，以“全面提升服务能力，建设知识产权强国”为主题的“2015年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年会暨第六届知识产权研讨会”在北京举行。会上，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负责人全面介绍了专利运营的重要意义和关键要素、我国专利运营的发展状况及总体部署、专利运营中代理机构的重要作用。来自国家知识产权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各地专利代理机构、地方知识产权局、企业及科研院所的专家代表近450人参加会议。

第八次中美欧日韩五局局长会议召开并签署五局合作共识

2015年5月22日，“第八次中美欧日韩世界五大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在江苏省苏州市召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主持会议。欧洲专利局局长伯努瓦·巴迪斯戴利、日本特许厅技监木原美武、韩国知识产权局局长崔东圭、美国专利商标局副局长罗素·斯里福出席会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副总干事约翰·桑德奇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会议。中美欧日韩五局局长在会上签署《五局合作共识》。《五局合作共识》是五局合作深化发展的重要成果，反映了五局合作新的共同理念，明确了五局合作未来的发展方向，包括共同的理念、已提供的服务、当前的重点工作、未来五局合作活动等四部分内容。其间还举行了“第四次中美欧日韩世界五大知识产权局局长与五国或地区产业界会议”和“五局合作第十四次副局长会议”。

云专利审查系统（CPES）正式上线

2015年5月22日，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建设的云专利审查系统（以下简称“CPES”）正式上线运行。系统在2013年6月推出的云专利审查试验系统（以下简称“试验系统”）基础上进行了功能改进和提升，汇聚了世界多个审查机构的审查案卷信息、著录项目信息及公开公告文本信息，同时也为系统用户提供主题讨论、即时沟通等多种形式的社区交流功能。CPES目前已覆盖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韩国知识产权局、美国专利商标局、英国知识产权局、澳大利亚知识产权

局、德国专利商标局等16个机构的专利审查信息，为用户提供中文、英文、西班牙文、葡萄牙文、阿拉伯文等9种语言版本，系统内的多语言翻译工具可实现中文、英文、韩文、日文等12种语言的互译。此前，试验系统已经提供给包括欧洲专利局、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沙特阿拉伯专利局等多个审查机构的用户进行试用，各方反映良好。

第十二届中国（无锡）国际设计博览会举行

2015年5月22~25日，第十二届中国（无锡）国际设计博览会在无锡太湖国际博览中心举行。本届博览会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科学技术部和江苏省人民政府主办，以“创新改变生活、设计成就未来”为主题，除产品展示外，还进行了设计研发中心授牌与项目签约、高端论坛、麻省理工学院年会以及欧盟系列活动等，吸引了来自美国、德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知名企业、设计机构和行业协会参展。

美国专利商标局局长来华访问

2015年5月25日，美国专利商标局局长、商务部副部长米歇尔·李来华访问。国务院副总理汪洋会见了米歇尔·李一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与米歇尔·李举行会谈。双方就两国知识产权领域宏观政策、两国公众和产业界共同关心的话题，以及进一步发展和深化两局关系等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双方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美国专利商标局关于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谅解备忘录》。

《2014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报告》发布

2015年6月4日，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编制的《2014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报告》发布。报告显示，2014年全国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达63.74，较2013年增长0.98。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环境水平稳步改善，各项指数基本呈现平稳增长。目前，我国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主要集中在东部，广东、北京、上海、浙江、江苏、山东、福建多年排名位居前列。同时，中西部地区知识产权发展增速明显，如西部的陕西，近5年指数年均增幅达6.42%，中部的安徽、湖北，增幅分别达5.99%和5.72%。此外，报告首次建立了知识产权综合发展国际指数，2008年至2013年，我国在该榜单40个样本国家中，排名从第19位快速跃升至第9位。

新版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网正式上线运行

2015年6月5日，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发布实施7周年之际，全面改版后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网（www.nipso.cn）正式上线运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网自2005年7月开通以来，受到国内外广泛关注，其是我国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的重要媒介平台，改版后在原有“重要新闻”“媒体聚焦”“国家战略”“部委动态”等10个版块的基础上，新增“工作动态”“战略研究”“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3个版块，从中央、地方、行业、保护、研究等多角度全面反映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动态，突出战略实施相关研究成果的分享和利用。

2015中国企业知识产权战略论坛举行

2015年6月5日，以“知识产权助力企业走出去”为主题的“2015中国企业知识产权战略论坛”在北京举行。论坛上，来自国家知识产权局、商务部有关部门和华为公司、三一集团的有关负责人，中国科学院大学的有关专家围绕论坛主题作了演讲，与会人员深入交流了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能力、为“走出去”提供支撑的政策措施和经验做法。

第四届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在巴西举行

当地时间2015年6月10~11日，“第四届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和巴西工业产权局，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印度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局，南非公司与知识产权注册局局长分别率团出席了会议。会议签署了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纪要，并决定成立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协调小组，负责组织和协调相关知识产权合作事宜。会上，各方回顾了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合作历程，并对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合作路线图进行了深入探讨。各方一致同意对未来金砖五局间的合作领域进行整合，共同确立了知识产权局员工培训和审查员交流、提高金砖国家公众知识产权意识、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知识产权的受理和流程、国家和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国际论坛上的合作六大合作领域。此外，各局还同意共同编辑和出版金砖五国知识产权出版物，以便利五国知识产权用户了解和有效运用相关国家知识产权制度和知识产权局信息。下一届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主席局将由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担任。

统计数据

1985 年 4 月 ~ 2015 年 6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总累计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分组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合计	小计	16579237	100.0%	5680037	100.0%	5969794	100.0%	4929406	100.0%
	职务	10553653	63.7%	4614644	81.2%	3527260	59.1%	2411749	48.9%
	非职务	6025584	36.3%	1065393	18.8%	2442534	40.9%	2517657	51.1%
国内	小计	14906294	89.9%	4246018	74.8%	5924645	99.2%	4735631	96.1%
	职务	8937918	60.0%	3223227	75.9%	3487630	58.9%	2227061	47.0%
	非职务	5968376	40.0%	1022791	24.1%	2437015	41.1%	2508570	53.0%
国外	小计	1672943	10.1%	1434019	25.2%	45149	0.8%	193775	3.9%
	职务	1615735	96.6%	1391417	97.0%	39630	87.8%	184688	95.3%
	非职务	57208	3.4%	42602	3.0%	5519	12.2%	9087	4.7%

* 注：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制度备案的要求执行

2015 年 1 月 ~ 2015 年 6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年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分组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合计	小计	1124456	100.0%	424041	100.0%	471388	100.0%	229027	100.0%
	职务	820911	73.0%	353228	83.3%	348983	74.0%	118700	51.8%
	非职务	303545	27.0%	70813	16.7%	122405	26.0%	110327	48.2%
国内	小计	1048930	93.3%	360675	85.1%	467651	99.2%	220604	96.3%
	职务	747333	71.2%	291152	80.7%	345474	73.9%	110707	50.2%
	非职务	301597	28.8%	69523	19.3%	122177	26.1%	109897	49.8%
国外	小计	75526	6.7%	63366	14.9%	3737	0.8%	8423	3.7%
	职务	73578	97.4%	62076	98.0%	3509	93.9%	7993	94.9%
	非职务	1948	2.6%	1290	2.0%	228	6.1%	430	5.1%

1985年4月~2015年6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总累计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分组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合计	小计	9477270	100.0%	1712513	100.0%	4468722	100.0%	3296035	100.0%
	职务	6090487	64.3%	1533232	89.5%	2819329	63.1%	1737926	52.7%
	非职务	3386783	35.7%	179281	10.5%	1649393	36.9%	1558109	47.3%
国内	小计	8562983	90.4%	1014944	59.3%	4429619	99.1%	3118420	94.6%
	职务	5205730	60.8%	852988	84.0%	2784797	62.9%	1567945	50.3%
	非职务	3357253	39.2%	161956	16.0%	1644822	37.1%	1550475	49.7%
国外	小计	914287	9.6%	697569	40.7%	39103	0.9%	177615	5.4%
	职务	884757	96.8%	680244	97.5%	34532	88.3%	169981	95.7%
	非职务	29530	3.2%	17325	2.5%	4571	11.7%	7634	4.3%

2015年1月~2015年6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年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分组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合计	小计	748573	100.0%	160626	100.0%	375603	100.0%	212344	100.0%
	职务	568099	75.9%	149139	92.8%	301038	80.1%	117922	55.5%
	非职务	180474	24.1%	11487	7.2%	74565	19.9%	94422	44.5%
国内	小计	693609	92.7%	116401	72.5%	372139	99.1%	205069	96.6%
	职务	514434	74.2%	105608	90.7%	297772	80.0%	111054	54.2%
	非职务	179175	25.8%	10793	9.3%	74367	20.0%	94015	45.8%
国外	小计	54964	7.3%	44225	27.5%	3464	0.9%	7275	3.4%
	职务	53665	97.6%	43531	98.4%	3266	94.3%	6868	94.4%
	非职务	1299	2.4%	694	1.6%	198	5.7%	407	5.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2015 年. 第 2 期：总第 26 期/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5.7

ISBN 978-7-5130-3674-0

Ⅰ.①中… Ⅱ.①国… Ⅲ.①知识产权—公报—中国—2015 Ⅳ.①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73250 号

内容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是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编辑出版的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主要刊载内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法律；国务院发布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法规和法规性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规章、公告、重要文件、统计数据以及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本公报刊登的国家知识产权局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读者对象：国务院各部委（局）相关机构工作人员、相关教研机构教学研究人员及社会公众。

责任编辑：卢海鹰　王祝兰　　**责任校对：**董志英

版式设计：王祝兰　　**责任出版：**孙婷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2015 年第 2 期）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http://www.ipph.cn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100088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555　　**责编邮箱：**wzl@cnipr.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　　销：**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880mm×1230mm　1/16　　**印　　张：**4.25

版　　次：2015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98 千字　　**定　　价：**5.00 元

ISBN 978-7-5130-3674-0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